

24

經濟動員

半月刊
第五期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十五日

蔣委員長嚴令黨政人員刻苦節約為

民表率

戰時經濟節約

當前物價上漲之原因及對策

英德美法四國戰時統制物資之法律

基礎

戰時糧食問題(續)

戰時經濟論文摘要

抗戰期中的法幣(劉大鈞)——動員職工

保衛大武漢(張子誠)——日本的國民精

神總動員運動(高辨度)

轉載

西南經濟調查合作委員會工作報告(第二次)

敵機濫炸我國統計

戰時經濟統計

發行處：國民經濟研究所

重慶石灰市

經銷處：重慶黎明書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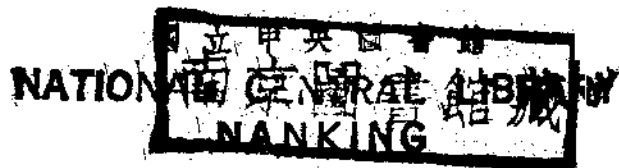
代售處：全國各大書局

實價：每期五分全年廿

四期連郵費一元

印刷者：重慶安慶印書局

國民經濟研究所



蔣委員長嚴令黨政人員刻苦節約爲民表率

——「以先憂後樂爲己任以茹苦含辛爲當然」——

中央漢口七月二十七日電 蔣委員長廿六日通電云：「中央執行委員會并轉所屬各級黨部鑒，國防最高會議轉中央各院部會鈞鑒：現值國難嚴重，敵寇深入之際，欲求貫徹抗戰建國之目的，端賴全國上下勉懷憂患，交相惕厲；痛除豪華之生活，奮發刻苦之精神；厲行節約，長養國力，乃足衝開艱難之前路，完全救國之事功。凡我黨政人員，尤應如何愧痛修省，以身作則，爲各地民衆之模楷，不變風氣，方殷忝於職責。乃迭據報告，中央黨政人員前赴內地各省者，所有起居生活，多沿過去不良舊習。奢侈浪費，漫不檢束。無論行動旅居，仍唯安適是求，毫無薪胆自厲之覺悟，不惟予當地軍民以不良之觀感，滋國敗官邪之慨嘆；且使外人之視吾國者，認我黨政人員精神墮落，不足有爲，復興難望，從而減少其同情援助之熱誠，與思及此，至足痛心。須知憂勞興國，逸豫亡身，古有明訓。今日何時，存亡安危，爭於呼吸。試一念前線士兵，經歷寒暑，浴血壕塹；被難同胞，廬舍蕩析，流離溝壑，應必食不下咽，寢不安枕，尙何心肝獨圖宴安。若復自亡責任，罔顧艱虞，是真喪盡廉恥，何顏居於公職，更何以領導民衆完成革命。茲爲洗伐頹風起見，不能不整飭綱紀，嚴予糾繩。務希我黨政人員咸各激發天良，深爲猛省，以先憂後樂爲己任，以茹苦含辛爲當然，一切衣食住行之生活，務循簡單樸素之原則，上下糾檢，互相規責，勿拘於階級，勿循於情面。倘仍有言不顧行或陽奉陰違者，一經查覺，除按情議處外，並當公布事實，以與人共鑒之。而爲玩視危難毫無血氣者戒。中正寢侍秘書。」

戰時經濟節約

曹立虞

戰時經濟節約，漸漸被朝野人士注意了。今年三月二十九日的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論及增進戰時農工生產，以奠立戰後經濟基礎時，提到節約說：「舉國人民，當以極端之節約，極端之刻苦，以從事於生產資本之累積，與產業之振興。」六月一日漢口金融會議中，行政院當局也側重節約消耗說：「增加生產，固然是當前急務；節約消耗，也是十分重要。」等而下之，便有許多機關團體，實行作節約的規定了。例如六月十七日四川省政府通令，抗戰期間，不准宴會，長官到境，不許招待，轄區內如發現煙賭娼，即為該市縣長官是問。新生活運動會也規定節約辦法七項，如宴會席不得超過八元，除婚喪等事外盡量減少應酬等等。這些，或則簡單地提到節約的問題，或則敷淺地解釋節約的內容，或則在最微末的事物上，作節約的規定。其實，經濟節約是一個很複雜的問題，不是幾條簡單敷淺的規定所能包括，必須以社會經濟科學為基礎，發揮其原理並制定其方案。最近，七月十一日國民參政會通過「節約運動計劃大綱」，提送政府採納，詳訂實施方案了，大綱的概要也經公布。本文係就經濟節約的原則，方式、方法、與範圍方面，作概括的研討。雖可謂為對節約運動計劃的系統的申述，然無重複雷同之處，對

於實施方案的擬訂，也許有些幫助。

原來戰時計劃經濟政策。可分增加生產，調整貿易，規定分配，及節約消費四項，約符合經濟學中生產，交易，分配，消費四部門。經濟節約便是消費部門中的一個政策。所謂「經濟」節約，係專指物力方面的節約而言，人力方面的節約，暫不包括在內。所謂「物力」節約指物質與錢幣的節約而言。

經濟節約不獨在理論上有許多研究，在事實上，因時間、空間、與社會環境的不同，節約政策也得變易其性質及內容。具體的說，各時代中，各國經濟背景不同，戰時環境互異，節約也必有不同的方策。否則政策不適應環境，非獨推進不易，亦且流弊甚多。於是中國抗戰的經濟節約，亦自有其特質。

二

經濟節約須有確定的原則；在這先決條件下，方案擬訂纔有其準繩。抗戰的現階段中，節約原則當以戰時國民經濟為對象，而不以個人經濟為對象。

國民經濟與個人經濟的區別，簡單地說，前者以全國民衆生活及財富為中心，後者以個人生活及財富為中心。個人的生活提高與財富增加，未必是全國的生活提高與財富增加，因為個人的所得也許是用不生產品的方式來剝奪他人的，個人之所得等於他人

之所失，結果全國的財富並未增加，而生活徒有差別，並未作一般的提高。更有甚的，個人的生活提高與財富增加，可以使全國的生活壓低與財富減少，因為少數人可以剝削大多數人的生產，集中其財富，而國際收支又支超於收的。因此，平時國民經濟的目的，不外提高民衆生活與增加國家財富。

然而生活與財富這兩個因子，不是常常成正比例而發展的。個人方面，往往有生活提高而財富減少，或生活壓低而財富增加的顯明事實；全國方面，也可有同樣的情形。還有更交錯錯雜的現象。例如一部份個人生活提高，因而刺激生產，可以使全國財富增加；生活壓低，因而縮小需要，可以使全國財富減少等等。本文不暇詳論，不過，在戰時經濟的環境下，因為短時期中，生產不能如常態而發展，常常採取壓低國民生活，以累積國家財富的經濟，——這是戰時國民經濟的着眼處。

抗戰是全民族的偉大工作，所需增加的是國民的財富，而不是個人的財富，在節約方面，個人因節約成爲富翁，對抗戰沒有幫助（或許還有弊害），惟有全國人民節約，使中國成爲富國，那才是戰鬥力量的增加。所以說，節約應當以「戰時」「國民」經濟的對象，就是爲這原因。（有人說，假使全國人民皆因節約而致富，中國已成爲富國，但這種資本主義者的烏託邦，無實現的可能，尤其是戰時的忽促環境中，不能作這種打算。）

以這總原則爲基礎，我們可從生產交易分配消費方面，推測下列四條消極方面的分原則：

第一、節約應不妨礙生產能力——增進生產與節約消費，在戰時經濟政策上，如一車之兩輪，不可偏廢。節約消費對國內經濟言，僅是在消極方面，輔助生產增進之不及，並加速生產累積之數值。因此，國內產品之有生產彈性的，不可任意節約，致損害其生產能力的發展。節約消費；對國際經濟言，是間接的保護並發展本國生產。於是節約要以輸入品爲首要目標，使入超減少，通貨不致外流，而外匯得以維持，即使對國產品有節約的必要時，節約物品如不預備儲蓄作將來消費，也應當爲增加輸出而節約，增加輸出與減少輸入一樣，有平衡國際貿易的功能。總之，在戰時，無論節約以累積貨品或以平衡貿易爲目的，如若妨礙生產，就好像爲了取金蛋，而殺死生金蛋的鵝一樣。

第二、節約須不妨礙資財流轉——戰時經濟上，節約而得的資財，誠然不一定要用在生產方面，因為軍事消費方面是更重要的；但是節約的資財，必須流通於經濟生產或軍事消費事業上，不能深藏窖積，致失資本的效用。因此節約而得之貨，除儲藏備急而外，應使質遷流轉；節約所得之錢，即使不能直接投資，也當存諸銀行或其他金融機關，作爲流通資本。

第三、節約須不妨礙國民生計——在分配方面，節約的結果不能使各生產因素所得不均，我使某部份人所得低於一般水準。直接有妨生計的，例如強迫工人儲蓄或工資折扣，某種工人的所得已是僅能糊口，再加減省，是以極大犧牲爲代價，間接有妨生計的，例如某種工業（如菸酒等）之絕對禁止，此項工人。政府如無妥善處置的途徑，一時自無轉業之機會，勢必失業。人民失業

，皆因增加，一般購買力減少，實施當局甚或以爲節約政策的成功，其實頹衰現象，不僅有失節約本意，對抗戰前途，也有危險。

第四、節約須不妨礙國民健康——節約如以奢侈品爲限，自無問題；生活必需品則在某種限度下，不能施以節約，致損人民生理與心理的健康。這一點，在一般健康標準低下的中國社會中，尤其要維持前方後防戰士的體力與智力。於是那些在抗戰現階段中，提倡一日一餐，或節衣縮食至生活必需標準下的人們，簡直是一知半解，盲目呼號。

由上所述的原則，可知經濟節約不是簡單的問題。一般人所提倡的酒席規定八元，甚至更有風馬牛不相及的禁止婦女燙髮，規定婦女服裝等等，完全是舍本就末，失却經濟節約原則的本意。

三

經濟節約的方式，歸納之可分六項：

(一)省儉——自動的省儉，是節約最簡單的方式。除國民的自覺心外，政府要用種種教育，宣傳，和勸告的方法，使人民在這方向上自動的努力。省儉的內容，不外下列四種：第一，採用儉樸物品，不用奢侈物品。如此則不但節省原料與人工，且在戰時工業標準化，簡單化的原則下，使軍用民需得以調整。第二，儘可採用品質較劣的國貨，不用品質較變的洋貨。國貨暢銷，則一方面興起農工生產，一方面減少輸入而免資金外流，使戰時國內產業金融，得有堅強的基础。第三，儘量採用當地出產的土貨

，少用遠處運來的貨品。同爲國貨，原不應以地域而區別，但因戰時交通線的緊張，節約運輸也甚重要。第四，祇用最低限度的必需消費量，不宜浪費。這是在量的方面，節約消費。上列四種，除以不同的方式節約物力，同時還節省各個人的金錢，使流轉投資于更有效的生產途徑。

(二)限制——以政府力量來規定或統制消費，可稱爲限制的方式。限制的方面雖多，歸納之不外兩個原則。第一，有關軍需的物品。限制其一般的用途。這些大致是武器，彈藥，與防禦工事的原料，除非軍需有餘，不能供民衆消費。第二，有關民生的物品，限制其雜項用途。這些大致是人民日常生活的必需品，及其，原料如米麥棉紗布等等，除非統計供給日常需要有餘，不能供必需用途以外的消耗。限制本是相對的名詞，嚴格的限制便是政府強迫的干涉，寬格的限制，就是用種種方式使人民無法作某項消費。

(三)禁止——禁止是限制的極端方式，即某項物品，以政府力量干涉「絕對」不准消費。禁止的原則與限制相同。

(四)代替——代替的方面很多，如上述的儉樸代替奢侈，土貨代替洋貨，劣質代替優質等，固然是代替的一方面；但是最重要方式，是物品種類的代替。除掉一般人所習知的，如雜糧代米麥（遇必要時），紗布代綢緞，陶器代料器，柴油代汽油，木炭汽車代汽油汽車等等外，尚有各種科學的發明，歐戰時，甚至製造軍火的硝缺乏了，可從空氣中的氮氣和氫氣製造出來，這都是代替節

約的結果。總之，品質的代替是通常知道而易于實行的，以種類代替須有深切的研究，但後者往往有驚人的成就。

(五)捐稅——不能絕對直接限制，而兼辦生活必需的物品或勞務，如省儉，限制，禁止及代替不能盡量發展其功能時，政府不妨用間接限制的方式，課以相當重的捐稅。捐稅的目的，不僅使政府增加一部份收入，並且使消費者所付代價增加，而減少對該項物品或勞務的需要，有效需要既經減少，便是消費的間接限制。一般人所提倡的筵席捐，娛樂捐等，便是這種節約方式最顯明的例子。

(六)儲蓄——從個人經濟方面說，物力的節約便是金錢的存餘，存餘的金錢既須成爲流動資財，最簡單的方式便是儲蓄。(廣義的儲蓄包括各種存款而言，不僅指儲蓄存款。儲蓄原可與直接投資並立，但這是節約結果的運用，不屬本文範圍。)節約中的儲蓄政策，原有兩種：一是由政府鼓勵人民的自動儲蓄，一是政府規定一部份工資所得者(同時當然是消費者)的強迫儲蓄。其目的，無非一方面使民衆節省現在的消費，以備將來時間與環境變遷後(如戰事牽延到極度緊張時)的消費，另一方面，直接或間接增強國家銀行的力量和金融的流通。

以上六種經濟節約方式中，省儉，限制，禁止，與代替是物質方面節約的方式，捐稅與儲蓄是錢幣方面(反面或正面)節約的方式。又禁止和嚴格的限制是強迫的節約方式，寬格的限制與捐稅是統制的節約方式，省儉是自動的節約方式，代替與儲蓄是或

強迫，或統制，或自動的節約方式。依節約對象與戰爭階段不同，各項方式的交綜配合，形成種種的節約方法與方案。

四

關於經濟節約的方法，可從自動節約，統制節約，與強迫節約三方面來說。自動與強迫是顯然不須說明的，所謂「統制」，介於自動與強迫之間，就是某項消費，政府雖不明令禁止，却用種種規定與限制，使人民不得不自動節約。(此處統制二字，比通常「統制經濟」名辭中的統制意義稍狹。)茲分別申述如下：

(甲)自動節約——此方式下，全賴國民感覺戰時節約的需要，因而有堅決持久的實行。所謂方法，祇是各項細目的擬訂，如最近公布的節約運動大綱實施項目(尤其是第三類)中所規定的各項，本文爲篇幅關係，不暇詳論。但是怎樣引起民衆的自動節約，似應有下列四項工作：(1)宣傳。用種種方法——口頭、文字、圖畫、戲劇、音樂、無線電廣播等，宣傳節約。(2)教育。傳播并介紹節約消費實地的辦法，代替物品使用的方法，及有關係的各種學術研究。(3)倡導。一部份人士(如公務員，學生，及社會上有聲望之士女等)，以身作則，倡導節約，或組織團體推行之。(4)獎勵。人民或團體實行節約之有成績者，政府應作名譽的或物質的獎勵。競賽也可視爲獎勵的一種辦法。

(乙)統制節約——統制節約既是介於自動與強迫之間的，自須有嚴密的規定，使在某種限制下，人民非節約不可。爲聯繫整個的計劃經濟起見，最好由經濟統制機關，否則由各級政府，酌

量當時當地的情形，和節約的對象，分別作下列一項或數項的規定：(1)規定買賣辦法。在統制的原則下，生產及交易手續，均應有劃一的規定；某種物品應如何買賣，不得自由交易，使間接限制了消費。各種零售許可制度，均屬於這一類。(2)規定買賣價格。在統制經濟中，原有最低與最高價格的規定；規定相當高的價格，也可減少需要，間接實施節約。(3)規定物品品質。規定儉樸品質，免除奢侈風氣，是澄本清源的直接節約方法，兼可實施戰時工業標準，俾能作大規模生產。(4)規定消費數量。質的規定是限制奢侈，量的規定是限制浪費。不但一次購買的數量可斟酌訂定，每次消費的數量也可減省。戰事緊迫時的計日授糧，便是一個最極端的例子。(5)規定消費捐稅。利用捐稅，寓禁于征，已如前述；捐稅率的規定，為統制節約工作之一。綜觀以上五種方法，買賣辦法、價格、與捐稅的規定是間接的節約，品質與數量的規定是直接的節約。

(丙)強迫節約——強迫的內容，不外以法令規定節約的方法，內容，查察，與執行。此種法令，雖應因時因地制宜，然中央政府也當制定統一的綱領。(1)詳盡精密規定絕對禁止消費，及相對限制消費的各種物品，及節約的辦法。(2)規定實施檢查及糾察的機關及方法。(3)規定違反節約的制裁規章，例如引用違警罰法，引用行政罰法，引用懲戒罰法（如機關學校的記過開除等），及引用名譽罰法（如登報或警告等）。

五

戰時經濟節約

經濟節約的範圍，簡單地說：自當是整個的消費。就戰時的立場，為說明便利起見，不妨分軍事消費，生產消費，純粹消費，及交通消費四方面說。軍事消費為戰爭的主體；生產消費即為生產用的消費，純粹消費就是為消費用的消費（通常將生產節約與消費節約並立，似不甚妥，因為生產本身正當擴充，何能節約，節約的是生產上的消費，所以祇可說生產消費節約，而不能說生產節約）；交通消費節約在戰時特殊情況下，似可另列一部門。

(一)軍事消費的節約——理論上，節約的目的原為供給軍事的消費，但軍事消費本身，也有可節約的。軍械彈藥，固不應浪費，軍服軍糧，也富有極經濟的通盤籌劃。此點宜由政治部軍訓廳詳加籌劃，從事宣傳與促進。

(二)生產消費的節約——經濟貨財中用于生產的物品，可稱為生產用的消費品；此種物品的節約，可減少生產成本（廣義的），而增加生產結果。要點可列如下：(1)原料的節約。量度需要而取材料，以免浪費；選擇供給而覓代替，使原料可得最經濟的供給，否則以他物代替。下列原料，除少數外，大半是輸入品，而為軍需最切要的，尤應節約：如金屬礦產中的圓鐵，扁鐵，洋鋼，竹節鋼，洋釘，鉛皮，及鉛絲，燃料中的汽油，煤油，柴油，及煤；建築材料中的水泥；電料中的皮綫，花綫，燈泡，及其他重要零件；食物及衣服原料中的稻，麥，豆，棉花及棉紗；以及化學用品中的各種酸、鹼、與鹽等。(2)副產品及廢物的

利用。工農生產時，因中國工業部門不發達，致有許多有用的副產品及廢物，隨便地拋棄耗費了。在平時固已可惜，戰時狀態下尤應充分利用。(3)生產種類的選擇。生產事業的先後重輕緩急，須從戰事，生活，及效率三方面，詳加研究而決定。簡單地說，軍需生產，民生生產，及為生產用的生產，應充分發展；非必要的生產(如奢侈品等)，則可暫緩，以資節約，而以其生產的資本，工具，及人力，移用於對戰爭效率更大的途徑。(4)管理效率的增進。工商管理效率的增加，就是耗費的減少，也就是節約的成功。

(二)純粹消費的節約——普通消費，包括機關團體的公消費，及家庭個人的私消費，許多複雜的部門，需要嚴厲的節約。(1)一般人所請節約，即指此言。(2)綜括地說，可如下列：(1)節約有關軍需民生的日常消費品；——例如食料中的米、麵粉、豆類、雜糧、糖、鹽；衣料中的紗布呢絨綢緞；燃料中的煤、炭、煤油、汽油、柴油、火柴；以及金屬器具，電料，及醫藥用品等。尤其是衣食住行的節約，已為一般人所注意，而且是比較易于實行的。(2)食的方面，有禁止食物的耗費與拋棄，限制不必要的食物消費(如煙酒咖啡等)，限制宴會筵席的浪費，倡用粗劣飲食(如糙米劣茶)以減少輸入，增加輸出，保存能久藏的食料等；通常施行的辦法，有勸導或強迫人民節約，檢查並監督食物店舖，及增高並厲行筵席捐稅等。(3)衣的方面，有限制奢侈及不需要的服飾及舶來化妝品，利用舊衣，採用國貨，少用皮毛革製

品等；勸導與增稅或是良好的方法。(3)住的方面，有簡化居室陳設，並節約建築材料，使鋼骨水泥用于戰壕或防空工事。(5)行的方面，有限制利用汽車汽油，並禁止公車私用(其餘參見交通節約項下)。(6)交際方面，應節約婚喪慶弔，禁止餽贈，儉樸應酬。(7)娛樂方面，可限制過度的娛樂，增高娛樂捐。以上種種，皆係日常生活的節約，並應以下列程序為原則：自外貨至于國貨，自遠地貨品至於當地土產，自奢侈品至於日用品。此外，關於公消費有可特殊提出的，一為經常費的節省，二為事業費的增加，三為建設事業的合理化。

(四)交通消費的節約——交通節約可歸納為三項：(1)工具的節約。保護交通工具——如飛機，火車，汽車，船舶，電報，電話，以及人力獸力工具等——不使有意外損害，載重過量，使用過度，及不必要的消耗。(2)運輸的節約。限制不必要的貨物轉運及旅客旅行，以免交通工具的不敷與耗損。(3)管理上的節約。最後，我們還得致意於科學化的交通管理，用極度經濟化，效率化的方式，在戰時的交通結構下，增進運輸的功能。

六

總之，經濟節約是戰時重要經濟政策之一，但全部方案不是能隨便施行的。首先固須澈底了解經濟節約的原則，方式，方法與範圍，但經濟節約——尤其是某項物品的節約——在整個的戰時中國經濟結構與功能中的地位，尤須有深切的觀察與研究。『閉門造車』和『頭痛醫頭，腳痛醫腳』這兩種通病，是經濟節約

運動中的確石，最後，舉一個過去的例子說，抗戰初起，各省紛紛禁止釀酒並禁種菸葉。殊不知各地情形不同，釀酒原料未必爲主要糧食；卽用米糧、未必卽影響倉儲；禁釀以後，酒業工人失業萬千；佔國稅收大宗之菸酒稅，將受絕大影響；其執行上的弊端和引起私釀的情形，尤其慘事。禁釀禁種，在糧食統制上，原

當前物價上漲之原因及對策

李立俠

可視爲節約消費辦法之一；但因沒有在整個經濟結構與功能中，通盤籌劃，以致發生許多困難與阻礙，結果還是奉令紛紛弛禁。因此，如果節約運動成爲現行政策，需要擬訂實施方案時，希望全國經濟學者在這方面多貢獻些。二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稿於重慶

一。

安定物價，在平時就是一個很重要的工作。因爲現社會中，價格就是社會經濟的中心，一切物資，由生產以至於分配，都是以價格爲交易的標準。所以要安定社會經濟，必須安定物價。而在戰爭時期，此項工作，尤爲重要。日本研究戰時經濟問題的專家森武夫曾如此說到：「在戰爭時期，一方欲使自由主義經濟存續，而他方又因戰爭之特殊要求，須加以國家統制，以圖戰爭之維持發展，則價格問題，實爲戰爭經濟上最重要問題。」

物價的漲落，平時完全是受供求律的支配。但在戰爭時期，商品失去了固有的調節能力，物價往往發生急激上漲的現象，戰時物價上漲的原因，大概不外四點：（一）通貨膨脹，貨幣價格下跌，相對地抬高了物價。（二）生產成本加貴。例如原料漲價，運輸費增加。以及國防備意外災害所加之保險費等，均足以使生產

成本加貴，（三）軍需用品需要增加，因爲供不應求，所以價格上漲（四）商人的操縱居奇。

戰時物價之高漲，既爲普遍現象，如對物價騰貴之根本原因不詳加檢討，以求平衡之方策，一任物價自由漲落，則國家將遭受兩方面危機。第一、政府購集軍需用品時，財政上首蒙不利。第二、戰時物價如不加以限制，則物品分配必純以購買力爲準，結果一般國民，在日常生活上必感受嚴重威脅；同時因國民生活之不安，必致影響整個社會秩序之不能維持。

所以戰時安定物價的目的，第一是減少政府財政上的負擔，第二是安定國民生活。這兩點對於戰爭之進行，却是異常重要。皮格教授（Prof. A. G. Pigou）在所著戰時經濟學中論物價統制上之重要性謂：「戰爭中物價之安定，好比對於興奮的病人的一種安靜劑，病人不能安靜，那裏還能夠抵抗外來的病魔侵襲

呢？」

二·

抗倭戰爭爆發後，全國各地物價之上漲程度雖不一致，但平均均有若干之上漲，中國國民收入素極低微，故物價騰貴，直接威脅人民生活甚大。現在各方面都在熱烈關心安定物價問題，但對於物價騰貴之原因並未十分研究，這是「不求其本而齊其末」的方法，我們如欲正確地研究一個平衡物價的政策，必須先明瞭當前物價騰貴之原因安在。

當前物價的騰貴，是不是因為通貨膨脹而使貨幣價格的下落？簡單的答覆，不是。誠然，現在外匯的緊縮是事實，而且緊縮得利害。但外匯祇能表示法幣的對外價格，而不能代表法幣對內價格。能夠決定法幣對內價格的，只是法幣的發行數量。目前法幣發行的數量是否已超越人民所需要的程度，而有招致通貨膨脹的危機，我們仔細看看，並沒有如此。

戰爭爆發前一月（二十六年六月）的全國法幣發行數量為十四億七百萬，至本年五月增至十七億五百萬元，所增尚不過三億元，平均每月僅增加二千七百萬元，此與戰爭爆發前，法幣發行增加率比較，不但並未增加，反有減少。例如自二十五年十二月至二十六年十二月一年間，法幣發行由十二億四千一百萬元增至十六億三千九百萬元，平均每月增加三千萬元以上，足見法幣發行數量絕無可指摘為通貨膨脹之形迹

其次，因通貨膨脹而引起之物價上漲，有一個極顯明現象，

即各物品之上漲比率大概是相同的。現在我們看看重慶市躉售物價指數，由本年一月份至五月份止，以金屬及建築品上漲最高，計漲百分之四八，服用品次之，漲百分之四十，原料及燃料品漲百分之二二，雜用品僅漲百分之八，而糧食品反下跌百分之五，可見物價並非按一定比例上漲，甚至有落價的現象。由此亦可以證明物價之上漲，並非因法幣價值之低落所促成的。

通貨膨脹所引起之物價高騰，通常為惡性的，非政治力所能阻止。但並非因通貨膨脹，而僅由于上述其他幾種原因的影響，則政府祇要加以統制力量，在相當範圍內，可以遏制物價之繼續高騰。歐戰時期，各參戰國莫不施行廣範之價格統制。廣泛之價格統制，必須與穩定外匯，增加生產，消費節約，及規定物資分配等等，相輔而行，此間因篇幅關係，不能一一具述。故僅能就統制政府必需品及國民必須品之價格方法，提供幾種施行原則。

三

統制物價的根本觀念，在籍國家權力，制定所謂「公正價格」(Just Price)同時也是如皮格教授所謂：「牠的目的，是在防止社會上佔有幸運的人們，犧牲一般社會的利益而獲取暴利」。如何才能稱為公正價格，依據最普遍的意見，以為最低物價不能低于生產費，最高物價不能高于生產費加上合法的利益，這樣解答雖極簡單，但其中包括的問題則極複雜。

就生產費而言，工資，原料，租金，利息等費用，都應包括在內。但這種費用不是永久不變的；另一方面，在自由主義經濟社

會中，工商業者的投資原為營利，今將物價限定於生產費的標準，則投資者恐將裹足不前。次就合法利益而言，合法利益如何規定，也頗困難。例如環境不同，在甲地出售可獲得淨利一分之商品，在乙地因加上運費關係，甚至不夠成本，所以嚴格規定一種價格，事實上有許多困難。

對於政府需要品之價格統制，大概有三種方法，這都是經歐戰實驗而曾獲得成效。第一種是所謂平時價格標準法，即以平時商品價格為標準，採用投標的方式，以選購最低價格的商品。不過這種方法，在戰爭初期還可採用，及至戰爭延長較久，軍隊之需要急增，商人難免有秘密聯合提高價格的舉動；如此，平時價格標準法即不能採用，於是原有原價標準法之產生。

所謂原價標準法，即於生產費之外再加上商人合法的利益，經政府調查核定之後，即作為某種商品的法定支付價格，不過政府在決定價格時，至少要考慮下列諸事項。

- 一、該工業在戰前數年間之專業成績。
- 二、關於投下資本及其收回與銷售關係之統計。
- 三、關於已經實現之推銷與利益額。
- 四、關於生產原價。
- 五、調查戰爭前一年度各種生產率最大及最小之原價。
- 六、調查價格決定前之原價與市價。

原價標準法的優點，在能使訂立契約者安居樂業，且原價調查如能正確，則比較公正價格切於實用。但是缺點亦多，例如生

當前物價上漲之原因及對策

產費並非永久不變，而所謂商人合法利益，亦無一定標準。所以原價標準法，最好適用於比較容易計算之物品，如原料或標準化之加工品等等，並須有適當之政府組織擔負此種任務，並對於不易計算其原價之各種貨物，可採用下述的總括補償法，以資核算。

總括的補償法，係對於不易計算其原價之各種貨物，例如在政府統制下之工場內製造各種複雜兵器時，最好採用此種方法，由政府與各該工廠締結總括的包辦契約，除生產成本之外，再加上該企業總經理費之一定利益，以作全部生產物品之代價。

此種方法于下列情形，亦可適用：(1)原料價格變動甚大者，(2)政府承受令生產時(3)無生產軍需品之經驗，而不能預定其原價者。歐洲大戰時，英國政府對管理兵器之工廠，即採用此法。美國參加大戰後，認為原價標準不易計算，在採買軍需用品時，亦多採用總括的補償法。

不過，上述三種方法，均為便利政府購買軍需品之用。但我國兵工廠，向係國營，其他有關軍需工業之較大工廠，國營或半官營者居多，此外則多數向海外購買，所以我們安定物價的主要對象，倒不是政府需要品之價格統制問題，而是對於一般國民必需品之價格統制。

在討論國民必需品之價格統制問題時，第一須決定何種物品應行統制，這一點各地方情形不盡相同。但大體上第一重要者為糧食，第二為燃料，第三為服用用品。而在某些地方如漢口重慶長

沙等地，住宅問題亦極重要，故關於房租問題亦應在統制之列。

關於上述物品價格之統制，在歐戰時期，各國普通均採用公定價格政策。由政府設立一特殊機關管理此事，例如糧食一項，在德國設有帝國糧食價格監察局，美國有糧食管理局，英國有糧食價格委員會，附設于商務部之內，均為監督糧食價格及統制糧食運銷的專門機關。其工作除極力增加生產，防止糧食之浪費及不正當之分配以外，對於一般市場之糧食價格，由政府規定最高及最低價額，並絕對限制定額以外之買賣。

政府在確定最高及最低價額時，當然須十分考慮生產成本及商人所謂合法利潤。美國在戰時糧食管理局對於合法利潤所下之解釋為：「非投機的利益，而在平靜且均整的市場上不超過戰前所享受之程度者」。其所規定之標準利潤，乃以戰前一商人所得之三年平均額為根據，對於批發商，則按照貨物，規定八分至一成五分之利潤率。

與規定公正價格同時相輔而行的，為徵收戰時利得稅，不過這種方法在歐戰時雖頗獲成效，但亦引起社會嚴重的反響。因為

這既足以阻遏生產者平常力求生產方法經濟的動機，而且商人也可以用種種方法以轉嫁于消費者，所以這種方法必須與原訂公正價格政策同時施行，才能獲得多少的實效。

在中國，因為生產落後，商業機構亦不健全，當戰爭時期，物價最易受商人之操縱，而統制物價的方法，也不能像歐美各國之易於施行。上述原訂公正價格與徵收戰時利得稅政策，原則上却是比較合理的方法。此外，如增加生產，節約消費，以及調節運輸，在目前均為切要之圖。而對於毫無經濟理由，完全由於商人操縱之物價暴騰，我們當然可以用政治壓力加以嚴厲的懲罰。

上次大戰中各國社會不安定的原因，全在于人民生活費的昂貴，而生活費之所以昂貴，又完全由于物價的高漲。所以戰時為鞏固一般國民生活，以減輕戰爭痛苦起見，則適當維持國民必需品之價格，較之任何工作，尤為重要。我們這一次抗倭戰爭，在規模上是全面的，在時間上是持久的，假若我們不從速在安定國民生活方面努力，則因物價不斷上漲的結果，很容易挫折我們長期抗戰的信念，這是政府當局必須嚴重注意的。(完)七月十四日

英德美法四國戰時統制物資之法律基礎

朱祖晦

一、統制物資之必要

在國際形勢進入戰爭狀態之時，各交戰國家所恃以制勝敵人

者，不僅在於武力雄厚，足以攻堅挫銳；尤須準備豐富之物資，使之足敷戰時應用，則軍隊之給養不虞匱乏，人民之生活亦可

安定。然而所謂豐富之物資不僅為最大之數量，且須有統籌全國之計劃，使之分配得當，供給敏活；此種事業，決非放任政策所能奏效，故國家干涉乃成爲必要之事。此即統制之議所由來也。

據美國商部統計：美國之煤產量每年約爲五萬萬六千萬噸，其產量之豐富約爲全世界總產額之半。(註一)然在一九一七年年終之時，該國參加歐戰尚不滿一年，國內即已暴露煤荒現象；以致國內工廠時常停工，輪船亦時常不能進期出口。此種現象何以發生？蓋美國對於產煤尚無適當之統制，故不能獲得適當之分配，不能使有無相通，乃不得不發生煤荒矣。在物資豐富之國家尙可發生此等不幸之現象，若在資源貧乏之國家，其危險性豈非更大乎？

德國在歐戰時代，亦敵國之封鎖，以致各種物資皆感覺不敷，然尙能支持至於四年之久，蓋因統制適當，故能分配得宜，且能計劃補充各項不敷之物資至於某種程度也。

茲專就英、德、美、法四國在歐戰時代所頒佈之統制法令而分析其法律基礎。

二、英國統制物資之法令

英國爲個人主義發祥之地方，自由貿易之理想深入人心；故一切經濟事業皆取放任主義。然當戰事發生之時，又不得不圖謀統制物資之方法以應急需。因有此種矛盾現象，故法律之辯論極多，而法令之制定亦成爲極艱難之工作。然而前事不忘實爲後事之師，其間經過實有足供吾人研究與參考者。茲撮要言之如下：

英德美法四國戰時統制物資之法律基礎

在平常時代，英國陸軍部對於所需要之物資皆由全國商人自由投標承攬。然按諸實際言之，參與投標之商人未必果有此項存貨；每每在得標以後，向銀行接洽資金，購入該項物資，以備交貨；一轉移之間，商人即可坐收其利，而在銀行方面亦樂於貸出資金，供其運用；可知投標制度只立於買空賣空之地位而已。迨夫歐戰發生，此種辦法殊不適宜於現實狀況。在一九一四年年終之時，遂不得不更改此種辦法矣。於是廢除商人經手之習慣，而直接與工業家接洽；且並非向各個工業家單獨接洽，却係直接與工業團體接洽，由工業團體通告各會員，分別認定其承攬之數額；於是打破從前自由競爭所蹈虛空之弊，而進入一種新階段。(註二)

此次雖已打破自由競爭，然若欲恃之以應付戰時之緊急需要，殊有緩不濟急之苦。遂進一步提出國家高於一切之主義，於一九一四年八月由國會通過保衛領土法 (Defence of the Realm Act)。此種法案之主要用意在於授與政府以廣大無限之權力，制定各種條例，以便保證人民之安全，並保衛國家領土之完整。可見在此法案之下，人民絕對不能再信守放任主義矣。根據此種法案，乃有種種統制規程。最早成立之規程是爲授權與海陸委員會 (Admiralty and Army Council) 得以徵發土地與工廠，並得使製造家製造海陸軍適用之貨物。於是政府爲適應戰事需要，可以支配人民之財產。(註三)但此項規程之缺點甚多：第一，並未授政府以充分權力，使之對於貿易能有完全之統制；第二，

並未決定徵用物品之賠償基礎；第三，並未決定管理交易之方法；第四，並未決定貨物之最高價格。因有此四大缺點，遂使此項規程之執行手續不能完備。此時所以並未規定賠償基礎，蓋依據英國法學家之理論，英皇具有皇家特權 (Royal Prerogative)，得以佔領任何私產，若國會無明白規定，則人民依法不得要求賠償，如有任何賠償，僅為一種禮面之舉動而已。此項皇家特權是否公允，在法學家所發生之爭辯極多，茲以其離去本文之題目過遠，姑不具論；但在戰時曾經完全承認之，則無可疑也。故人民雖可獲得賠償，但如因此而受有損失，不得於戰後要求賠償之。因有此種法學主張，遂使本規程並未涉及賠償基礎。故與其謂為本規程之缺點，無寧謂為本規程之特點。至於其他三種缺點，則完全由於當時法學家之錯誤認識。有待於隨後之補充矣。茲再依照其法學主張之發展，詳細論列之如下：

在談及最高價格之時，不得不於統制物價作一簡單之討論。凡欲統制物價，必須能統制商品。蓋物價本係商品之價格，若離開各種商品而空談物價，則必不能對於物價有深刻之認識。大而言之，商品可分為二大種：一為現在市場待售之商品，一為現在尚存於製造家之手之貨物（實即將來之商品）。英國在最初時代（陸軍條例第一一五條），誤將此二者混為一談，故只說及公允之市價；如此則商品之價格純粹由一般商人操縱，其結果必將使價格任意上落，公允之意更無從覓得確實之答案矣。進一步乃有第二(二)條例 (Regulation 2B) 之規定：認為凡政府視為公允而商

民不滿意者，不得提出法律控告，只能於保衛領土損失委員會 (Defence of the Realm Losses Commission) 提出訴願。此種辦法，即因人民之爭議而引起。然而何謂公允？其實施之範圍如何？均無明白規定。可見爭議之原因並未消滅。故在一年以後，此項條例經過修正，將商人之商品與生產家之貨物分開，而公允價格亦分為兩種。商人之商品應有公允之市價，同時並有各種極複雜之規定，一方面防止投機與囤積，一方面保障誠實之商人。至於生產家之貨物，則只應以其生產成本為公允價格之基礎。在本修正規程之中，並規定合理之賠償，及貿易之常態利潤之保障；至於超出尋常貿易方法之商人所得之利潤，應予酌減，或竟完全減去。

自從公允價格之問題解決，英國乃獲得相當之統制辦法。但在國家緊急徵用之時，如何處理價格乎？最初英國政府擬於徵用法中規定被徵用之商品不得超過其公允價格之最高邊際；但一般法學家之意見以為徵用與最高價格之規定不應合併於一個法令之中；於是政府乃分別頒佈最高價格法令及徵用法令，以尊重法學家之意見。自此以後，英國之統制資源問題乃獲得大部份之解決矣。（註四）

此時尚應注意第七條例 (Regulation 7)。此項條例與第二(乙)條例共為保衛領土法之礎石。本條例之用意專門在於制裁製造家之強項，故規定在政府與製造家協定不成立之時，製造家（即工廠）應接收法庭認為合理之價格。此項規定可謂為極端之強

獨行爲，然而以崇尚自由貿易之英國人民，於此自不免感覺不安，故終於一九一六年二月修改條文，規定須依照成本及戰前合理之利潤而決定之。但此種修正條文在執行上仍多困難：蓋若非強制檢閱生產家之帳簿，必將無從查出其實在之資本與成本也。然而此事又將牽涉個人之自由問題矣。故英國國會絕對不願意將強制檢閱帳簿之權授之政府。經過長時期之國會辯論，結果僅於無意之中於施行細則之中加入「可以要求提供詳細情節以便證明其成本與利潤」。政府利用此種意外之收穫，乃能聘用優良之會計師以行使估價制度 (Costing System) 矣。(註五)

上述二種條例對於英國統制物資之關係至大，此外更有第三十(甲)條例 (Regulation 30 A)，及第二(丁)條例 (Regulation 2 D)，以便管理貿易，發給商人貿易執照，並執行最高價格條例。所有戰時必需之物品皆詳列於一表，對於此等商品商人必須請領貿易執照，始可經營，所以防止不正當之商人乘時投機也；同時並於第二(丁)條例之中，將此等必需物品之種類名稱開列明白，並規定如有違犯貿易執照之規定者，應受法律裁判。自此以後，英國所有統制物資之條例乃告完成矣。(註六)

三、德國統制物資之法令

德國之集體主義素極發達，故實行戰時統制並不若英國之困難。在歐戰發生以後，立即發表戰時扣押法 (Act of Hygotheatlon in War Times)。(註七)所謂戰時扣押與普通司法扣押不同。普通司法扣押即是查封財產所有權；戰時扣押則不然，其用意

唯在於「不使國內現存之戰時必需品依所有者之自由意志消費之」。依據法學家之意見：凡在「戰時必需品」以外之物資，皆不可行使戰時扣押權，如有違反此項規定者，應受法律制裁。此爲戰時扣押權之限制。又凡在實行扣押某種物資之時，應於二、三個月以前預告其實施時期，以便所有者得爲相當之準備；因有此項規定，可使私人不致因政府實行扣押某種物資臨時感覺無法尋覓替代品以致經濟事業發生障礙。(註八)

德國之扣押各種物資並非同時實施者。在頒佈各項扣押命令之時，先由國內最感缺乏之物資爲始。故最初扣押之物資僅爲銅、橡皮、棉花、及羊毛。以後乃逐漸推及其他物資。凡在實施扣押之時，所扣押者不僅限於各該物資之本身，一切由此等物資製成之產品亦應列舉而扣押之。例如在扣押上舉各物資之時，凡係銅製傢具、電綫之銅絲、銅製器械、掛鐘、避雷針、家宅之衛生設備所用之銅管，及雨水管所用之銅管皆在應行扣押之列。及如汽車或腳踏車所用之橡皮胎、舊橡皮、橡皮屑、舊鋼球以及橡皮圈，亦皆在應行扣押之列。此種列舉方法，其意在完全包羅，所以進免人民取巧規避也。(註九)

於此有應注意者：某種物資既已爲政府以完全包羅方法扣押全部，則凡利用此種物資之工業均將感受嚴重之影響；即使預先通告實施扣押之期，仍不能使之於最短期間立即適應新環境。欲避免此種困難，惟有在平時即能對於該工業之機械與裝置加以適當之裝置，方可應付此等臨時發生之困難。故德國之工廠檢查

法規在平時早已注意此點，此事至可效法也。

隨戰時扣押法而起之問題，即係如何將已經扣押之物資作成適當之分配，並使之成爲靈敏之供給。德國政府固欲達到此目的，乃於歐戰發生後一年，以法令設立官商合辦之公司，以担任之。凡在該公司辦事之人員，得支給津貼，但並無紅利分配。關於此種組織，曾引起國內法學家之爭辯：一派主張不能名之爲公司，因商業公司之最大目的在於利得，若並無紅利分配，早已失却公司之意義矣。另一派以爲此種組織乃一種特別公司，與普通商業公司不同，其任務惟在於協助政府處理物資之分配與供給。此種事務非政府官吏所能單獨担任，因彼等不了解營運方法也；商人雖了解營運方法，但無統制物資之權，故有聯合辦理之必要。此種聯合組織當然亦可名之爲公司，此二派爭辯之結果仍由第二派佔勝。故德國設立此種公司以處理物資之分配與供給。

與戰時扣押法有連帶之關係者，是爲限制輸出與獎勵輸入之法令 (Acts Regulating Imports and Exports)。在歐戰初起之時，德國除頒佈戰時扣押法而外，對於多數物資會頒佈禁止輸出之法令。甚至如破布、棉花、橡皮屑亦會頒佈法令禁止輸出。其後感覺此等片面的法令殊無理由；蓋既已禁止多數物資輸出，將如何勸誘外國商品大量輸入以爲交換乎？於是在一九一五年對於煤鐵之輸出首先解禁，作爲由隣近中立國家輸入食料之交換條件。嗣又頒佈法令，規定商人如從美洲中立國家輸入橡皮及鎳之時，應以德國特產之染料及化學用品爲交換之輸出。但此時尚有一

問題：蓋在輸入商品之時，國內各公司每每爭先恐後，努力向外國購進物品，其結果必將使該項物價發生急遽之變動；此種影響，可以間接擾亂國內整個市場。於是德國更進一步，由國家以行政命令設立國外貿易辦事處於荷蘭、瑞士、丹麥等國，使之担任購買輸入商品之全責；國內商人不得自行向外國商大接洽。於是輸出輸入之事亦能完全爲國家所統制矣。(註十)

四·美國統制物資之法令

上段述及德國之統制物資法令，其立法精神幾於完全與英國之立法精神相反，對此蓋因兩國之哲學精神完全不同也。

美國自加入歐戰以後，始逐漸認識統制物資之重要。然其哲學精神本與英國如出一轍，本不容易制定統制法令所幸加入歐戰遠在英德兩國之後，所有英德兩國在統制物資方面感覺之困難早已爲美國人所熟知，故能避免此等困難，直接參考兩國所得來之寶貴教訓，並斟酌本國之哲學精神，制定統制物資之法令。此亦美國之幸運也。(註十一)

最先規定之法律是爲一九一六年八月十日頒佈之糧食及燃料統制條例，此項條例之適用範圍包括食物、草料、燃料、天然煤氣、以及生產製造此等必需物資之一切工具。任何人皆不得以故意行爲毀棄或囤積之，亦不得以其他不正常行爲減少此等物資之生產製造或分配。此等行爲無論爲區域性或普通性者，應受同樣之處罰。由此可見，美國之實施統制物資採取完全包羅方法。

關於上述物資之價格，在本條例中亦有相當之規定：一方面

規定不得作成不公充不合理之利率；一方面又規定總統於必要時並得發行貿易執照及規程以管理之，並得規定帳簿之組織，查閱帳簿及要求呈閱會計報告。故美國政府能夠利用此項原則以作成適當之價格管理。凡不遵守此項原則之規定，或以聯合方法意圖破壞之者，得科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金，或兩年以下之監禁。

又根據本條例，在總統認為必要之時，得徵用任何工廠，打包廠，汽油站，或其他工廠；並得徵用其一切部份。在必需過去以後，得退還之。但應給以公正之賠償。如人民對於該項賠償數額發生異議，得僅接收其數額之百分之七十五，同時向法院抗告，要求額外之賠償；其抗告之手續，應依刑法之規定。在徵用時期，各該工廠之帳簿應為獨立部份；所有在此時期之收入，除去工廠費用及公正賠償而外，如有餘額，應轉入財政部，作為雜項收入。

自糧食及燃料統制條例公布以後，更因情勢緊急，於一九一八年十月頒布礦產統制法，對於錳，鉍，砒，鎳，鎳，等二十餘種礦產加以統制，政府得於必要之時以合理價格收買之，但不得低於其成本。此項收買辦法得繼續有效至戰事終了以後二年之久；政府並得於必要之時限制本條例列舉之貨物入口。

五·法國統制物資之法令

法國在歐戰初起之時，對於戰時必需物資之生產與製造採取政府補助金辦法。於一九一四年，頒佈法令，規定：凡願意遵守政府規定之合格工廠，得給以補助金。此項補助為戰費之一

大支出，亦有相當之收效。此乃消極之統制也。其後鑒於事實之需要，於以後數年逐漸頒佈限制輸出與獎勵輸入之法令，以及支配糧食供給之法令。但其立法過密終不及上述英德美三國耳。(註十二)

六·從英，德，美，法之統制法令所得之結論

上述四國之哲學精神不同，故立法精神亦不相同。然美國因能採取其他國家之立法經驗，故所定法令頗為綿密，此亦一幸運也。從此等國家之立法經驗綜合言之；凡在統制一種物資之時，必須完全包羅，如此方可防止規避；此為確切防止破壞統制法令之要旨。其次吾人須知公允價格並非一個包羅萬象之名詞；若不能分別商品與貨物，必將完全為商人所操縱；然即使能分別商品與貨物，尤須規定強制檢閱帳簿提供證據，否則亦僅為空談而已。關於此點，吾人誠不能不慮及中國問題。中國較大之商業，工業，與礦業多已採用新式簿記，尙可由優良之會計師設法估定其成本，然大部份之商，工，礦業猶是沿用舊式簿記，則估定成本之事殊不易矣。至於農業，其帳簿之不完全，在於吾人理想以外；若欲估定成本，豈易言耶？此外關於徵用之賠償，英國之規定頗稱完善；而德國對於管理國際貿易之法規，尤是為吾人所稱道也。

(註一) U. S. Statistical Abstract, 1935, P. 137

(註二) E. M. H. Lloyd: Experiments in State Control.

P. P. 26-35.

英德美法四國戰時統費之物制法律基礎

- (註三) H. L. (E) (1920) A. C. 508 and others
 (註四) 見同上
 (註五) Parl. Debates, Commons, vol, CXXXVIII, Col. 1765
 (註六) Committee on Public Accounts, 4 Dec. 1919, P. xvi+
 (註七) A. Mendelssohn: The War Government of Germany, Passim.
 (註八) H. Goppert: State Control and Decentral, Pp. 121-127

- (註九) Idem, P. 153-4
 (註十) W. Frisch: Economic Co-operation With the Allies of Germany and the Government Organization of Supplies, passim.
 G. O. Smith: The Strategy of Minerals, Pp. 1-29, 337-361
 M. A. Thomas: Organization of War Industries, Passim.

戰時糧食問題

(續)

朱通九

丙·我國各省消費各項糧食重量在糧食消費總重量中之百分率

關於各省每人每年消費各項主要糧食之重要，業經分析如上。但各項主要糧食，在各省消費總重量中之比重如何，猶不易明瞭。茲為明瞭各項糧食在各省消費總重量中之比重起見，特將各項糧食重量在食料中之百分率，列表如次：·····

第十三表 我國各省每人每年消費主要糧食重量百分率表

省名	米	穀	小麥	大麥	玉米	高粱	小米	糜米	燕麥	蕎麥
蘇哈爾	0.6	2.4	0.3	0.7	10.2	39.1	0.7	5.0	1.8	
察哈爾	—	8.5	0.6	0.4	2.6	8.6	18.4	22.4	5.2	

察哈爾	16.7	18.8	2.0	0.9	3.1	7.1	17.7	1.3	2.1
綏遠	0.2	22.8	33.1	0.6	—	1.2	0.7	11.1	1.4
甘肅	0.7	27.7	6.8	7.5	3.3	12.0	6.3	3.6	4.2
陝西	7.0	38.6	2.5	13.5	3.6	13.7	4.4	0.3	3.7
山西	0.7	20.1	0.6	10.9	8.7	24.0	2.7	8.9	1.5
河北	1.7	11.4	0.8	24.0	15.0	27.0	0.7	0.2	1.3
山東	0.4	17.0	0.7	13.5	21.9	17.2	0.1	0.1	0.5
江蘇	42.0	15.1	9.8	5.9	5.0	0.8	0.1	—	0.5
安徽	51.7	15.5	2.5	2.4	6.5	0.7	—	0.2	2.0
河南	4.1	27.2	2.1	11.7	13.6	15.0	0.1	—	1.0

湖北	58.7	10.7	6.0	1.2	0.9	2.2	—	0.2	2.1
四川	61.1	4.5	1.4	4.8	1.2	0.1	0.1	0.4	0.7
雲南	64.7	3.8	1.4	6.7	0.2	0.2	—	0.6	1.7
貴州	58.9	3.1	2.1	10.5	1.1	0.6	0.5	0.5	2.0
湖南	78.6	1.5	0.3	1.1	0.4	0.1	—	—	0.7
江西	78.3	1.4	0.6	0.7	0.1	0.9	—	—	1.2
浙江	75.8	4.5	0.6	4.1	0.1	0.1	—	—	1.0
福建	71.9	1.1	0.2	0.2	0.2	0.2	—	0.2	0.1
廣東	71.6	1.3	0.1	0.9	0.4	0.2	—	—	0.1
廣西	77.7	0.8	0.3	5.4	0.7	0.3	—	0.1	0.5
全國(加權平均)	33.3	12.8	2.0	9.0	7.4	10.2	1.0	1.3	1.3
省名	大豆	蠶豆	豌豆	黑豆	綠豆	黍米	甘薯	馬鈴薯	芋頭
察哈爾	1.1	0.2	0.1	0.6	0.9	7.4	1.4	27.5	—
綏遠	0.4	0.4	1.1	0.2	0.1	3.8	—	27.3	—
寧夏	0.6	0.6	—	—	—	20.7	4.7	3.7	—
青海	1.3	1.7	6.4	—	—	0.7	1.9	16.9	—
甘肅	1.6	0.6	2.7	0.2	0.3	4.9	5.6	12.0	—
陝西	2.1	0.6	1.4	1.1	1.6	1.5	1.5	2.9	—
山西	2.1	0.2	1.1	1.1	2.0	3.4	1.3	10.7	—
河北	3.1	0.1	0.2	1.3	3.3	1.8	7.4	0.7	—
山東	9.6	0.4	0.3	2.6	2.6	1.2	9.6	2.3	—
江蘇	3.9	1.5	1.3	0.1	1.5	0.2	11.5	0.4	0.4

安徽	2.7	1.5	2.4	0.1	3.1	0.1	8.8	—	—
河南	4.4	—	1.8	0.8	5.6	0.6	10.3	1.7	—
湖北	3.0	3.6	3.4	0.3	1.7	0.3	4.1	1.6	—
四川	2.6	2.8	3.0	0.3	1.3	0.3	13.7	1.7	—
雲南	4.4	4.4	1.8	0.4	0.1	0.2	2.7	6.2	—
貴州	4.8	1.9	2.5	0.4	0.7	0.5	7.8	2.1	—
湖南	1.1	1.3	0.5	0.1	0.4	0.1	13.5	0.2	0.2
江西	2.9	0.6	0.5	0.5	0.5	—	7.8	3.9	0.1
浙江	2.6	1.3	1.2	1.4	0.5	0.1	6.2	0.7	—
福建	1.7	0.3	0.3	0.2	0.4	0.1	20.0	2.9	—
廣東	1.5	0.2	0.4	0.5	0.5	0.4	21.1	0.3	—
廣西	1.4	0.3	0.6	0.3	0.4	0.2	9.2	1.1	0.7
全國(加權平均)	3.5	0.9	1.3	0.8	2.0	1.1	8.7	3.3	0.1

試閱上表，我國糧食消費總量中，米穀佔百分之三三·三，列第一位；小麥佔百分之二二·八，列第二位；小米佔百分之二〇·二，列第三位；惟小米，黍米及糜米三項，極為相似，若合計之，其消費比例，佔百分之二二·三。以上各種糧食如合計之，已達我國全糧食消費量百分之五八·四。此外玉米與甘薯，各佔百分之九左右，高粱百分之七·四，大豆百分之三·五，馬鈴薯百分之三·三，大麥與綠豆各佔百分之二；其他皆在百分之二以下。

各種主要糧食重量所佔之百分率，如就各省而言，食米穀類

多者，首推湖南，江西，廣西三省；計湖南佔百分之七八·五，江西佔百分之七八·三，廣西佔百分之七七·七。其次為浙江，佔百分之七五·八，福建佔百分之七一·九，廣東佔百分之七一·六。又次為雲南佔百分之六四·七，四川佔百分之六一·一。再次為貴州佔百分之五八·九，湖北佔百分之五八·七，安徽佔百分之五一·七，江蘇佔百分之四二·其他各省，均在百分之六·七以下。小麥之消費量，在我國北部諸省，如青海，甘肅，陝西，山西，河南等省，至為普遍，均在百分之二〇以上。其他各省，則均在百分之二〇以下。大麥之消費量，以青海為最高，佔百分之三三。玉米之消費量，則以河北為最高，佔百分之二四；其次為山東與陝西，各佔百分之二三·五。高粱之消費量，以山東為最高，佔百分之二一·九；其次為河南，佔百分之二三·六。小米之消費量，以察哈爾最多佔百分之三九·一。糜米之消費量，以綏遠為最多，佔百分之一八·四。燕麥之消費量，亦以綏遠為最多，佔百分之二二·四。黍米之消費量，以甯夏為最多，佔百分之二〇·七。蕎麥之消費量，以綏遠為最多，佔百分之五·二。大豆之消費量，以山東為最多，佔百分之九·六。蠶豆之消費量，以雲南為最多，佔百分之四·四。豌豆之消費量，以青海為最多，佔百分之六·四。黑豆之消費量，各省所佔之百分率，均極低下；其中百分率最高者，厥推山東，計佔百分之二·六。綠豆之消費量，以河南為最高，佔百分之五·六。甘薯之消費量，以廣東為最多，佔百分之二一·一；其次為福建，佔百分

之二〇。馬鈴薯之消費量，以察哈爾與綏遠為最多，佔百分之二七·五左右。芋頭之消費量，以江蘇為最多，佔百分之〇·四。查上表所列糧食之種類較多，故觀察其在各省每人每年之消費量在糧食總消費量中所占之百分率，因項目過多，殊難一目了然。茲為簡明起見，分為米穀，小麥與雜糧三項（以大麥，玉米等十六種併入雜糧一項，重行列表如次：

第十四表 我國各省每人每年消費主要糧食重量百分率

省名	米 穀	小 麥	雜 糧
察哈爾	〇·六	二·四	九七·〇
綏 遠	—	八·五	九一·五
寧 夏	一六·七	一八·八	六四·五
青 海	〇·二	二二·八	七七·〇
甘 肅	〇·七	二七·七	七一·六
陝 西	七·〇	三八·六	五四·四
山 西	〇·七	二〇·一	七九·二
河 北	一·七	一一·四	八六·九
山 東	〇·四	一七·〇	八二·六
江 蘇	四二·〇	一五·一	四二·九
安 徽	五一·七	一五·五	三二·八
河 南	四·一	二七·二	六八·七
湖 北	五八·七	一〇·七	三〇·六

四川	六一·一	四·五	三四·四
雲南	六四·七	三·八	三一·五
貴州	五八·九	三·一	三八·〇
湖南	七八·五	一·五	二〇·〇
江西	七八·三	一·四	二〇·三
浙江	七五·八	四·五	一九·七
福建	七一·九	一·一	二七·〇
廣東	七一·六	一·三	二七·一
廣西	七七·七	〇·八	二一·五
全國	三三·三	一一·八	五三·九

(加權平均)

試閱上列簡表，我國糧食消費總量中所占之百分率，以雜糧之百分之五三·九為最高，列第一位；其次為米穀，占百分之三三·三，列第二位；小麥所占之百分率最低，僅有百分之一二·八。由此以觀，如就全國而論，我國之主要糧食，實際上鄉村農民消費最多者，既非米穀，又非小麥，而為雜糧。以往我國一般學者，討論糧食消費問題，常以米穀與小麥為討論之對象，而對於雜糧一項每忽而不談，似有未能明瞭事實真相之缺憾所致也。

如就各省而論，米穀之消費在糧食消費總量中占百分之五〇以上者，計有湖南，江西，廣西，浙江，福建，廣東，雲南，四川，貴州，湖北，安徽十一省。詳言之，占百分之七〇以上者，為湖南，江西，福建，廣西，及廣東六省；佔百分之六〇以上者，為雲南與四川二省；占百分之五〇以上者，為貴州，湖

北與安徽三省。雜糧消費之費在糧食消費總量中占百分之五〇以上者，計有察哈爾，綏遠，山東，河北，青海，甘肅，山西，河南，陝西及寧夏十省。詳言之，占百分之九〇以上者，為察哈爾與綏遠二省；占百分之八〇以上者，為河北與山東二省；占百分之七十以上者，為山西，青海與甘肅三省；占百分之六〇以上者為河南與寧夏二省；占百分之五十以上者為陝西一省。消費米穀與雜糧均在百分之四〇以上者僅有江蘇一省，因江南大部食米穀，江北大部食雜糧所致。至於小麥之消費在各省中占百分之三〇以上者，僅有陝西一省；其他各省，均在百分之二七·三以下。所以小麥在各省糧食消費中之地位，不若雜糧與米穀二項之重要，同時南人食米之說，固屬信而有徵，而北人食麥之說，則似不能盡信也。

丁·我國糧食消費總量之估計

我國糧食消費之總數量，前實業部統計處張家良君，曾根據農情報告第二卷第八期發表米穀，小麥及雜糧消費之成數，乘以張心一氏估計之米穀消費量（張氏估計每人每年平均食米四·一六〇四担，折合四秤四·九六六市担；米每担須稻一·四三担碾成，合計每年稻穀消費量為七·一市担）及侯厚培估計之小麥消費量（每人每年平均為六·二四担，折合市秤為七·四四八市担），再以各省人口數目乘之，獲得自民國二十年至二十四年各省糧食之消費總量及全國糧食之消費總量。茲請照錄其估計表如下：

第十五表 民國二十年至民國二十四年我國糧食消費估計表

省 名	人 口 數	食 糧 成 數 %	食 糧 消 費 量 (單位 千市担)	食 糧 小 數 %	食 糧 消 費 量 (單位 千市担)	
						食 糧 成 數 %
察哈爾	1,877,771	—	—	3	420	
綏遠	1,899,822	—	—	10	1,415	
甯夏	412,477	14	419	34	1,045	
青海	1,013,584	—	—	40	3,020	
甘肅	5,521,416	2	785	26	10,711	
陝西	9,752,015	6	4,154	33	26,148	
山西	11,561,918	1	821	27	23,251	
河北	29,982,908	1	2,129	14	31,264	
山東	37,826,841	1	2,686	19	53,529	
江蘇	36,400,502	43	12,131	18	48,800	
安徽	22,346,204	43	68,223	20	33,287	
河南	32,672,928	3	6,959	30	73,004	
湖北	33,079,149	34	79,853	21	51,738	
四川	53,766,330	33	118,946	12	45,373	
雲南	11,795,486	44	36,849	9	70,907	
貴州	6,906,361	37	18,143	6	3,056	
湖南	30,017,581	49	104,430	4	8,943	
江西	18,638,559	48	63,520	7	9,717	
浙 江	20,331,737		66	95,275	10	15,145
福 建	9,108,533		50	32,335	7	4,749
廣 東	33,461,329		73	173,430	3	7,477
廣 西	10,778,100		52	39,793	3	2,408
合 計	416,161,056		28	959,872	16	462,435
省 名	食 糧 成 數 %	食 糧 消 費 量 (單位 千市担)	食 糧 小 數 %	食 糧 消 費 量 (單位 千市担)		
察哈爾	97	7,286		7,796		
綏遠	90	6,840		8,255		
甯夏	52	857		2,312		
青海	60	2,434		5,454		
甘肅	72	15,929		27,425		
陝西	58	22,625		52,927		
山西	62	28,674		52,746		
河北	85	104,914		139,334		
山東	80	121,031		177,246		
江蘇	39	59,786		216,717		
安徽	37	33,072		134,582		
河南	67	101,575		181,538		
湖北	45	59,542		191,133		
四川	55	111,707		276,026		
雲南	47	22,175		66,931		

貴州	57	15,746	36,976
湖南	47	56,434	169,807
江西	45	33,550	106,787
浙江	24	19,518	129,936
福建	43	15,667	52,752
廣東	24	32,123	213,030
廣西	45	19,044	61,601
合計	53	887,912	2,310,219

查上表所列稻穀，小麥與雜糧消費之成數，係以民國二十年至二十四年五年之平均成數，故與前節民國二十五年各項主要糧食消費之成數，不盡相同。然因其為五年之平均數字，足以代表我國糧食消費一般之趨勢，自比以一年之成數計算，較為可靠。又查三種主要糧食之消費數量，稻穀計有九五九，八七二，〇〇〇市担；小麥計有四六二，四三五，〇〇〇市担；雜糧計有八八七，九一二，〇〇〇市担，合計我國糧食之總消費量為二，三一一〇，二一九，〇〇〇市担。

戊·我國戰前糧食之生產數量與消費數量是否能相抵

1. 各省糧食生產與其糧食消費之比較

欲明各省糧食之生產與其消費之能否相抵，莫善於將其二種數字，排列比較。茲請將二種數字，列表如次：

第十六表 各省糧食之生產數量與其消費數量比較表

省名 生產數量 消費數量 相差數量

察哈爾	二四,〇七五	七,七〇六	一七,三六九
綏遠	一八,三三一	八,二五五	一〇,〇七六
寧夏	二,六二七	二,三一二	三九五
青海	一〇,一七六	五,四五四	四,七二〇
甘肅	三〇,一七四	二七,四二五	二,七四八
陝西	三三,八〇〇	五二,九二七	一九,一三七
山西	六〇,五九三	五二,七四六	七,八四七
河北	一五四,六九四	一三八,三三四	一七,三六〇
山東	二五三,五〇七	一七七,二四六	一六七,二六一
江蘇	三〇九,二四三	二一六,七一七	九二,五二六
河南	一三二,八六七	一八一,五三八	四一,三三九
安徽	一四〇,八九七	一三四,五八二	五,三一五
湖北	一五二,三八七	一九一,一三三	六一,二五四
四川	二八四,六六七	二七六,〇二六	八,六四一
雲南	六七,五七三	六六,九三一	六四二
貴州	四三,七九六	三六,九七五	六,八二一
湖南	一七一,四五二	一六九,八〇七	一,六四五
江西	一三〇,六八九	一〇六,七八七	二三,九〇二
浙江	一四三,一九一	一二九,九三六	一三,二五五
福建	八三,一八五	五二,七五二	三〇,四三三
廣東	一七一,一一二	二二三,〇三〇	十四,九一八
廣西	六七,五五六	六一,六〇一	五,九五五

上表所列各省糧食生產數量，係民國二十五年之數字。而消費數量，則為民國二十年至二十四年之平均數字。二項數字比較結果，除陝西，河南，湖北，與廣東四省，消費數量超過其生產數量外，其他各省之糧食生產，均較其消費數量為大。惟湖南省素以產米著稱，而其生產數量超過其消費數量之產額，猶不及浙江與福建二省。其數字是否與事實相符，殊堪懷疑。

2. 全國主要糧食之生產與其消費之比較

我國最近六年米穀，小麥與雜糧之平均生產量，已於前節詳為敘述。茲以其與民國二十年至二十四年之平均消費量，比較如下。

第十七表 全國主要糧食生產數量與其消費數量比較表

糧食種類	生產量	消費量	相差數量
米穀	九八八,〇六一	九五九,八七二	二八,一九〇
小麥	三〇六,〇三二	四六二,四三五	一五六,三〇三
雜糧	一,〇九九,四〇一	八八七,九一二	二二一,四八九
總計	二,二九三,四九五	二,一九一,八三三	二七六,六二二

試閱上表，三種主要糧食之生產，除小麥一項不足消費外，其他二項之生產數量，均較其消費數量為多。而全國糧食總生產量，亦較其總消費量為多。由此以觀。我國糧食生產，已能自足而有餘。但一查我國海關統計，則年有巨額糧食之輸入，其故何歟？其中原因，為研究糧食問題者所不可不知者。茲姑先查明近

年糧食之輸出數量，然後再行討論糧食輸入之原因。

第十八表 最近七年我國糧食輸入數量表(單位市担)

年	稻	小	麥	雜	類	合計
民國二十年	15,264,690	34,962,469	56,585	50,283,744		
民國二十一年	32,028,928	28,566,778	69,595	60,665,299		
民國二十二年	31,029,602	26,645,931	192,980	57,869,513		
民國二十三年	20,991,404	10,887,102	303,888	32,190,194		
民國二十四年	37,682,943	11,881,256	61,270	49,625,469		
民國二十五年	7,810,453	3,185,637	111,862	11,108,002		
民國二十六年	9,402,840	1,693,454	42,420	11,138,714		

註：米一担折合穀類1.33担，麥約73斤折合小麥一担。

我國最近七年來糧食之輸入，以米穀為最多，其次為小麥，而以雜糧為最少。如就各年度論之，米穀以民國二十四年為最多，計有三七,六八二,九四二市担；小麥以民國二十年為最多，計有三四,九六二,四六九市担；雜糧以民國二十三年為最多，計有三〇三,六八八市担。而總輸入量，則以民國二十一年為最多，計有六〇,六六五,二九九市担。查我國近年糧食之輸入數量，雖為數極鉅，而我國近年糧食之輸出數量，亦頗可觀。茲錄最近七年我國糧食之輸出數量如次：

第十九表 最近七年我國糧食輸出數量表(單位市担)

年	稻	小	麥	雜	類	合計
民國二十年	43,267	51,605	7,885,341	7,980,183		

民國廿一年	51,649	1,420,590	6,051,684	7,523,923
民國廿二年	150,463	1,183,068	7,232	1,340,763
民國廿三年	163,894	449,809	223,714	837,417
民國廿四年	157,654	200,569	1,957,772	2,315,995
民國廿五年	532,658	676,386	10,928,898	12,137,942
民國廿六年	425,438	171,490	6,886,420	6,983,348

附註：大豆一項，併入雜糧內計算。

就圖上表、糧食輸出數量中最大者，厥為雜糧，其次為小麥

第二十表 最近七年我國糧食淨輸出數量表(單位市擔)

年 份	稻 穀 出 輸 入	小 麥 出 輸 入	雜 糧 出 輸 入	精 食 出 輸 入	計 入
民國二十年	15,221,423	34,910,864	7,328,726	42,308,561	
民國廿一年	31,977,274	27,146,188	5,932,089	53,141,376	
民國廿二年	30,879,135	25,463,863	185,743	56,528,746	
民國廿三年	20,835,510	10,437,293	79,916	31,352,719	
民國廿四年	37,525,288	11,680,687	1,826,502	37,309,473	
民國廿五年	7,277,795	2,509,301	10,817,036	1,029,940	
民國廿六年	8,977,402	1,521,964	6,344,000	4,155,366	

試觀上列糧食淨輸出表，即知米穀與小麥二項，每年均有鉅額之淨輸入。但就最近數年之數字觀之，已有下降之趨勢。惟雜糧一項，除民國二十二與二十三兩年外，均有鉅額之純輸出。如就我國糧食淨輸出入總量之數字觀之，則在最近七年中，除民

，再次為米穀。如以各年度而論，米穀輸出最多者為民國二十六年，計有四二五，四二八市担；小麥輸出最多者為民國二十一年，計有一，四二〇，五九〇市担，雜糧輸出最多者為民國二十五年，計有一〇，九二八，八九八市担。而糧食輸出總量之最大者，厥為民國二十五年，計有一二，一三七，九四一市担。但我國近年糧食之輸出數量，雖頗可觀；然就數字上比較之，究不若糧食輸入數量之偉大。茲錄我國最近七年糧食淨輸出入表如次：

國二十五年以外，每年均為淨輸入額；而各年度中淨輸入總量之最大者為民國二十一年，計有五三，一四一，三七六市擔。惟最近二年，趨勢業以改變，民國二十五年，由淨輸入改為淨輸出；而民國二十六年之淨輸入，亦僅有四百餘萬市擔而已。

縱觀上列三表之數字，我國近年糧食之輸入，已為不可否認之事實。但考查前節我國糧食生產與糧食消費之數字，又覺二者相抵而有餘。則二項事實，似覺矛盾而不能並存。設我國糧食足供自給，則米穀與小麥，每年不應有鉅額之輸入。設每年有鉅額米穀與小麥之輸入，即證明我國糧食之不足以自給。因此我國研究糧食問題之學者，如張心一許璇之流，咸信我國之糧食生產，不足以供自給。但根據上述糧食生產數字與消費數字，張許二氏研究之結果似難盡信。蓋我國糧食之輸入，另有其他原因，請分述如次：

a. 我國由外國輸入之糧食，大部份供給沿海人烟稠密之商埠所消費，而內地各省所產之糧食，因交通之不便，運費之昂昂，不能以內地過剩之糧食，供給商埠人口之消費。同時大商埠如上海，廣州，天津等商埠，因交通便利，向外定購糧食，反較內地採購為方便，且價格比較低廉。此為糧食輸入原因之一。

b. 我國以往省自為政，省與省間之經濟，甚少聯絡。各省為保持糧食充盈與屯積計，常禁止糧食輸出外省；設偶有輸出，亦必徵以重稅。因此沿海各商埠商人向內地各省採購，鑒於障礙之繁多，稅率之崇高，咸覺成本過重，不如向外輸入，較為合算。此為米麥輸入之又一原因。

c. 我國內地各省生產之米穀，種類繁多，品質亦不一致。因之大商埠商人前去購買，苦無標準。不特銷售發生困難，定價亦難不易。商人為免去此項困難起見，甯願向外輸入，較為方便，

如粵漢鐵路通車以後，湖米理應運粵推銷，但廣州米商，因感上述困難，甯願向外國定購。此為我國糧食輸入之第三原因。

d. 前數年因四界不景氣關係，各國初用匯兌領銷政策，以洋米向我國推銷。我國各大商埠之商人，鑒於洋米之價格，較內地為低落，定購推銷，易於獲利。此為我國近年米麥輸入之第四原因。

e. 各省中缺乏食米者，厥為廣東。據廣東農林局報告，自一九一〇年至一九三六年二十七年間每年平均輸入食米九二一，三五七，四八三市擔。在茲二十七年中，每年超過一千一百萬餘市擔者，計有六年，輸入超過全國總額百分之八十以上者，計有八年，超過全國總額百分之七十者計有十五年。由此可知已往各年食米之輸入，大部份由廣東所輸入，其他各省之輸入數量，則寥寥無幾。所以就全國所產米穀小麥雜糧三項一併論之，我國糧食，或能自給而有餘。如就食米論之，因廣東缺乏食米過多，遂有鉅額食米之輸入。且廣東距離暹羅甚近，輸入極為便利，此亦為我國外米輸入之一大原因。

由此以觀，外國糧食之輸入，另有其他原因。所以糧食之輸入，不能證明全國糧食之不足以自給，實彰彰明甚。

四、抗戰開始後之糧食問題

我國自去歲開始抗戰迄今，已歷十月。華北及江浙等省之全部或一部份暫時淪陷於敵手，而所產之糧食，在戰時即不克如平時之可以利用。（事實上交通不便與離開大城市較遠之各縣，仍

在我軍控制之下。但因詳悉情形，未能完全知悉。爲便於討論計，暫以省爲劃分糧食生產區域之單位。所以在抗戰開始以後，後方各省所產糧食，是否足敷戰時軍民之消費，實爲目下亟應討論之問題。

甲·米穀

米穀一項，爲我國南方各省之主要食料，而其出產區域，亦在南方各省。查江蘇，浙江，安徽三省，原爲產米之區，現非僅爲戰區，即淪於敵手。所以即就此三省米穀之產量而論，江蘇計有一二四，二七一，〇〇〇市担；浙江計有一〇〇，三六八，〇〇〇市担，安徽計有五九，四二二，〇〇〇市担；合計共有二八四，〇六一，〇〇〇市担，占全國米穀總產量百分之二九，五八。其所占之百分率，尙不甚高。即以察哈爾，山西，河北，河南等省所產之米穀數量合併計算，（合計一，七〇二，〇〇〇市担）合計亦不過減少米穀供給百分之三一左右。茲將我國各省米穀之生產數量與消費數量作一比較，以觀我國在戰時之米穀，究竟缺少若干，抑或消費以外，猶有剩餘。

第二十表 戰時後方各省米穀需供比較表（單位于市担）

省名	生產數量	消費數量	相差數量
甘肅	一五四	七八五	六三一
陝西	三，八〇四	四，一五四	三五〇
湖北	七九，五三二	七九，八五三	三二一
四川	一二九，三三三	一二八，九四六	三八七
寧夏	二，六二七	二，三一二	三一五

戰時糧食問題

雲南	三三，七四三	三六，八九四	一三，一五一
貴州	二二，八一二	一八，一四三	四，六六九
湖南	一一一，四〇五	一〇四，四三〇	十一六，九七五
江西	九四，六一三	六三，五二〇	三十一，〇九三
福建	五〇，四三六	五二，七五二	二，三一六
廣東	一一八，一九八	一七三，四三〇	四五，二三二
廣西	五四，二二〇	六一，六〇一	七，三八一
總計	七二〇，八七七	七二六，八二〇	四，〇五七

試閱上表，立穀缺少者，計有甘肅，陝西，湖北，雲南，福建，廣東，廣西等七省；米穀有盈餘者，計有四川，貴州，湖南，江西等四省。如以缺少者與盈餘者相抵沖，依舊盈餘三，七四二，〇〇〇市担。所以就米穀供給一項而論，似覺樂觀。

乙·小麥

我國小麥生產數量較多者，爲魯，蘇，豫，皖，冀，晉等省。山東之生產量，計有五七，七三三，〇〇〇市担；江蘇計有五三，六〇五，〇〇〇市担；河南計有三七，四四四，〇〇〇市担；安徽計有二〇，一一七，〇〇〇市担；河北計有一八，七七三，〇〇〇市担；山西計有一二，八三五，〇〇〇市担；浙江計有一一，四六〇，〇〇〇市担；察哈爾計有一，七五四，〇〇〇市担；綏遠計有三，二〇五，〇〇〇市担；合計共有二一六，九二六，〇〇〇市担。現上述諸省，非淪於敵手，即僅爲戰區。其所生產之小麥，暫時不克利用，故我國小麥方面之損失，占全國總

生產量中百分之六七·四六。茲將後方各省小麥之生產與消費數字，列表如次：

第二十二表 戰時後方各省小麥需供比較表(單位千市担)

省名	生產數量	消費數量	相差數量
甘肅	八,三二八	一〇,七七一	二,四四三
青海	三,九九一	三,〇二〇	九七一
陝西	九,四二九	二六,一四八	一六,七一九
湖北	二一,二二七	五一,七三八	三〇,五一一
四川	二八,六〇二	四五,三七三	一六,七七一
雲南	五,七七一	七〇,九〇七	一六五,一三六
貴州	四,五四五	三,〇八六	一,四五九
湖南	六,五四九	八,九四三	二,三九四
江西	六,一八一	九,七一七	三,五三六
福建	六,二二二	四,七四九	一,四七三
廣東	三,二〇〇	七,四七七	四,二七七
廣西	四四四	二,四〇八	一,九六四
總計	一〇四,四八九	二四四,三三七	一三九,八八八

試閱上表，缺少小麥之省分居多，而小麥有盈餘之省分居少；所以小麥之生產數量與其消費數量兩相抵沖，共計缺少一三九,八四八,〇〇〇市担。設與前項米穀之需供情狀比較，則相差遠甚。

丙·雜糧

雜糧之生產區域，大致與小麥相同，以魯、豫、冀等省為最多。查山東生產之雜糧，計有一九五,二七三,〇〇〇市担；河北計有一三三,二八九,〇〇〇市担；江蘇計有一三一,三六七,〇〇〇市担；河南計有一〇四,一七四,〇〇〇市担；山西計有四七,六六五,〇〇〇市担；安徽計有四四,〇三一,〇〇〇市担；浙江計有三一,三六三,〇〇〇市担；察哈爾計有二一,九八六,〇〇〇市担；綏遠計有一四,一二六,〇〇〇市担，合計共有七三三,二七四,〇〇〇市担，占全國總產量百分之六三·六五。故自抗戰開始迄今，因上述各省之淪為戰區，而損失雜糧之數量，幾與小麥相伯仲。茲將後方各省雜糧之需供狀況，列表如次：

第二十三表 戰時後方各省雜糧需供比較表(單位千市担)

省名	生產數量	消費數量	相差數量
青海	六,一八五	二,四三四	三,七五一
甘肅	二一,六九二	一五,九二九	五,七六三
陝西	二〇,五六七	二二,六二五	二,〇五〇
湖北	五一,六二八	五九,五四二	七,九一四
四川	一二六,七三二	一一一,七〇七	一五,〇二五
雲南	二八,〇五九	二二,一七五	五,八八四
貴州	一六,四三九	一五,七四六	六九三
湖南	四三,四九八	五六,四三四	一三,九三六
江西	二九,八九五	三三,五五〇	三,六五五

福建	二六，五二七	一五，六六七	十一〇，八六〇
廣東	三九，七一四	三二，一二三	十七，五九一
廣西	一二，八九二	一九，〇四四	一六，一五二
總計	四二三，八二八	四〇六，九七六	十一六，八五二

試閱上表所列戰時後方各省雜糧之需供狀況，有盈餘之省分居多，而缺少者居少。因此盈餘計有一六，八五二，〇〇〇市担。比較米穀與小麥之需供狀況，似覺優良多矣。

丁·米穀，小麥與雜糧三種需供之綜合比較
米穀，小麥與雜糧個別之需供狀況，業已比較如上。茲請將三種主要糧食，綜合比較如次：

第二十四表 戰時後方主要糧食綜合比較表（單位千市担）

種類	生產量	消費量	量相差數
米穀	七一八，二五〇	七一四，五〇八	三，七四二
小麥	一〇四，四八九	二四四，三三七	一三九，八四八
雜糧	四二三，八二八	四〇六，九七六	一六，八五二
總計	二四六，五六七	三六五，八一一	一一九，二五四

細閱上表數字，米穀與雜糧二項，其生產數量減去消費數量，尚有小額盈餘。惟小麥之生產數量與其消費數量相差太鉅，結果三種主要糧食均平抵沖，猶缺少一一九，二五四，〇〇〇市担。查上列數字，係根據戰前統計計算而來。但自抗戰開始以後，國府西遷，長江下游難民之西上者為數至鉅。所以後方各省之糧食消費，定較以前增加。因此不難推算現在缺少糧食之數量，定

在一一九，二五四，〇〇〇市担以上。且我國自抗戰以後，軍隊增編不少，前線所需糧食，尤較以前為多。故為綢繆未雨計，理應在後方各省，增加糧食生產，以應戰時需要。

五·如何補充戰時糧食不足之方法
補充戰時糧食不足之方法，分增加糧食生產，節制糧食消費，統制糧食運銷，調節農業金融，尋覓糧食代用品，及輸入外國糧食六項。請分別依次敘述之。

甲·增加糧食生產
增加糧食生產，不特為補充戰時糧食不足之基本方法，抑且為平時維持一國糧食自給之惟一手段。所以考查過去歷史，稽諸近代事實，各國政府當局，對於糧食生產之增加，莫不予以特殊之重視。至於增加糧食生產之方法，有下列各項：

1. 提倡精耕
現在各省耕地，因農村衰落，農民缺少資金，大部份以租耕者居多數。所以耕地之出產量，至為有限。其所有地力，未能充分利用，至為可惜。現為增加糧食生產起見，各省應由農業金融機關，多設合作金庫，融通資金於農民，使農民加多資力與勞力於耕地，從事精耕，則耕地之生產量，定必較以前為增加，以應戰時糧食之急需。

2. 創設集團農場開墾荒地
各省荒地，為數至多，而以西南與西北各省為尤甚。以前雖經政府提倡開墾，學者鼓吹，然因願去者少，成效殊鮮。但自抗

戰開始以後，難民之西上者，為數甚多，顛沛流離，厥狀至慘，政府當局，雖撥款救濟，究非持久之計。設徒耗費公帑於消極的救濟，無甯積極的撥款進行開墾荒地，使難民從事耕種，以圖糧食之增加。一則可使戰時糧食，不虞缺乏，一則可使失業之難民，獲得正當職業，以盡國民抗戰時應負之天職。一舉兩得，利莫逾此。至於開墾荒地之方法，鑒於已往個別開墾失敗之舊例，莫善於採用集團墾地制，組織開墾集團，共同開墾，收效速而進行易。且集團開墾以後，繼以集團耕種，可以採用新式耕種方法，以免以往農民墨守舊章之弊。故開墾荒地，固為增加糧食之良法，而開墾荒地以後之耕種方式，莫善於採用集團農場制度。

3. 剷除鴉片及不急需品之種植

鴉片等之種植，不特無裨於戰時糧食之供給，抑且為無為之消費，浪費良善之地力，以及傷害國民之健康。所以為增加糧食計，理應將以往種植鴉片等之耕地，一律改種五穀。

4. 改良生產技術

我國農民，富於保守性；所以耕種方法，歷代墨守舊章，殊少改進。因之，耕地產量，鮮有增加。茲將其耕種方法，理應改良者，列舉如次。

a. 選擇種籽

糧食產量之多寡，與選擇種籽之優良與否，具有密切之關係。設所選種籽之優良，則其產量多，反之，則產量少。所以各國農業行政機關，特提倡選擇良種，以事種植，其所收效果，殊為

可觀。因此我國農民，於耕種之時，務須妥選良種，以事種植。

b. 改良肥料

我國農民，所用肥料，以天然糞等最多。但考諸外國，則以施用化學肥料居多數，故其收穫糧食較我國為多。因之我國為增加糧食產量計，應勸農民利用化學肥料，以資做效。

c. 防止害蟲

害蟲對於農作物，為害至烈。我國每年因蟲災而損失之糧食，亦至為可觀。故防止害蟲，實為增加糧食生產必須採取之步驟。

d. 使用機器耕種

我國耕種農地，悉用人力，雖亦有兼用獸力者，但為數至為有限。因之我國糧食生產之成本，常較外國為高。為避免此項缺陷起見，規模較大之農場宜多用機力。且我國自抗戰以後，各省抽調壯丁頗多，農業勞動，或因以減少。如能應用機器，不特可以深耕，減少成本，抑且農業勞動缺乏之虞，亦可不至發生。

乙. 節制糧食消費

補充戰時糧食不足之第二有效方法，分為節制糧食之消費。因如能依合理之方法，節制糧食之消費，酌量減少，其減少部分，即等於戰時糧食之增加。所以節制糧食之消費，可視為補充戰時糧食不足之消極方面的必要步驟。

1. 勸告國民節約糧食消費

節約糧食消費之方法，參考第一次世界大戰參戰各國所採用之陳規，約有二種：第一種為福利的節約，即於戰時糧食之分配

，由政府另設糧食管理局辦理，每人購買糧食，發行購買證，每人每週或每日能購買之糧食，規定一定之數量，謂之定量分配制，此為德國所採用。但此法辦理之手續，極為繁複，不特國民深感不便，抑且因手續繁複而生之錯誤，國民中有冒領雙份糧食者，反而引起糧食消費方面之浪費，故此法就實際上論之，在我國戶口調查未能精密辦理情形之下，實覺不甚適用，第二種為自動的節約，即政府頒發布告，力勸國民個別的自動節約糧食之費消，此法為英美等國採用之查此法英美等國採用以後，頗收成效。故我國可步武英美之後塵，勸告國民對於糧食之消費，則可能範圍內，力圖節約，以免糧食之浪費。

2. 限制糧食之用途

糧食除供人用食料外，又能充作釀酒，家畜飼料及其他用途。現查我國米穀，小麥，及雜糧等用途之百分率，據經濟部農業實驗所調查，米穀之充作家畜飼料者，占百分之四；充作其他用途者，占百分之八；二者合計占百分之十二。如就戰前我國米穀生產總量中核計之，計有一二一，七五二，七二〇市担。即就抗戰以後後方各省米穀之生產總量中核計之，亦有八六，一八九，四〇〇市担。其數目頗為可觀。小麥之充作家畜飼料者，占百分之五；充作其他用途者，占百分之二，二者合計占百分之七。如就戰前我國小麥總生產量核計之計有五，四七二，一三〇市担。即於戰後後方各省之生產總量核計之，亦有一七，七六三，一三〇市担。夫小麥充作家畜飼料及其他用途之百分率，既較

米穀為高，則其充作人用食料以外之用途所佔之數量愈大。如能將充作人用食料以外用途之小麥數量，移作人用食料，則其數量能抵戰時缺少數量之一部分。（按戰時缺少一三九，八四八，〇〇〇市担）再就雜糧而論，雜糧中充作家畜飼料之百分率最高者為黑豆，占百分之四三；其次為大麥，占百分之三三；又次為豌豆，占百分之二四；再次為高粱，占百分之二一；其他各種雜糧所占之百分率，自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一九不等。至於充作其他用途者，以高粱為最高，占百分之三三；其次為大豆，占百分之二七；又次為大麥，占百分之二〇。其他各種雜糧，除芋頭外，自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一九不等。如能將各種雜糧之充作家畜飼料及其他用途者改充人用食料，其數量定必大有可觀。現為具體說明計，將各種雜糧充作家畜用途者平均計算，占百分之一八；充作其他用途者，平均占百分之一四；合計平均占百分之三二。如就戰前各種雜糧生產總量核計之，計有三六七，七一一，〇四〇市担；即就戰後後方各省雜糧之生產總量核計之，亦有一三五，六二四，九六〇市担。故就戰前我國糧食總生產量而論，如將原有充作家畜飼料及其他用途者改充作人用食料，則可增人用食料五四四，一八四，八九〇市担。如就戰後後方各省糧食之總生產量而論，則可增人用食料二二九，五七七，四九〇市担。但欲將家畜飼料及其他用途二項全部加以限制，固為事實上難能。然如將限制其原有消費量之一半，充作非人用食料用途，而以其他一半，改充人用食料，則於抗戰開始以後，亦可增加糧食一一九，七

八八，七四五市担。設此項限制糧食消費之計劃，能執行成功，則即此消極的補充戰時糧食不足之第二方法，立能使前節預計糧食不足之數量，全數補充而有餘矣。（前節計算戰時糧食不足之數量爲一一九，二五四，〇〇〇市担。）

按戰時限制糧食之用途，歐戰時英德等國，業已採用。德國限制酒類飲料，減低原有數量之百分之六〇；英國於一九一七年則限制每年造酒一千萬桶，比較戰前減少二千六百萬桶；約減少原有數量百分之七〇。凡此種種，均爲歐戰時各國限制糧食用途之先例。現查德國限制糧食充作造酒之用途成數較低，而英國則施行限制造酒用途之成數較高。設我國限制糧食用途之成數爲原有之百分之五〇，雖比德國之成數稍高。而比美國確爲減低二成，實爲一種折衷方法；則施行之時，困難定可減少也。

丙·統制糧食運銷

我國戰前糧食運銷，悉聽商人自由辦理，故商人房間壟斷居奇，以致農夫與消費者兩方，均受剝奪。且各省當局，地方觀念太深，省自爲政，常禁止本省糧食運至外省銷售，因之全國糧食分配不均，一地每苦食料不足，可農有仰屋之嗟，而他地則因屯積過多，有穀賤傷農之嘆。後中央政府有鑒於此，曾一度增設糧食運銷局，調整全國糧食之需供。但該局設立未久，成效未善，而中日戰事，即行發生，現聞調整糧食需供事宜，改由經濟部農本局担任，想該局業已着手進行。但調整各地糧食需供，固爲戰時當務之急需，而統制糧食之運銷，則尤爲重要。茲將統制糧食

運銷應採取之步驟，說明如次。

1. 統籌籌算調劑後方各省糧食之需供

以往各省禁止糧食輸出外省之不合理辦法，均應廢除，即各省輸出糧食至外省之重稅，亦應設法減免，以給予糧食隨事實之需要而流通。故農本局既負有調整糧食需供之責任，應將後方各省糧食之生產數量與消費數量，預爲籌算，使糧食之需供，善爲調節。如是則一地既無屯積之虞，而他處亦無缺乏之慮。

2. 碾米國營

米穀爲主要食料之一。爲便於統制米穀起見，政府應將全國碾米業，改爲國營。其辦法由農本局在各省縣鎮設立碾米廠，悉由國家直接經營。如是則所碾出之米，由農本局直接斟酌需要，運銷各地，於調整米穀之需供上，極稱便利。且碾米國營以後，國內每年生產米穀若干，消費若干，固可獲得準確之統計；即將來政府提倡稻穀耕種上之改良，亦可根據此項統計，從事計劃。故碾米國營，實爲統制糧食運銷必要步驟之一。

3. 統制糧食價格

平時糧食價格，爲商人所操縱，生產者與消費者雙方，均受其剝奪，業已說明如上。而戰時糧食之價格，如政府前未能加以統制，則商人惟利是圖，上漲極速。貧民生計，固大受影響。而於安定後方人心，關係尤爲密切。現爲避免此項缺陷起見，政府應根據糧食生產成本加上運費稅捐等費用，酌定合理之價格。命令商人，遵照規定價格發售。如有違背政府規定價格者，則予

以嚴厲之制裁。

4. 提倡合作運銷

各種糧食運銷，除食米一項，業已採用國營外，其他一律須受全國糧食統制委員會之統制。在糧食統制委員會統制之下，各省縣則提倡合作運銷。設合作社業已普遍之省縣，其糧食之合作運銷，由各省縣合作社兼辦糧食合作運銷事宜。設合作社猶未設立之區域，則由農本局設農業倉庫或合作倉庫，指導農民組織運銷合作社，將各處多餘之糧食，向外運銷，以免商人居間剝奪。同時於運銷合作未成以前，或由合作倉庫逕向農民收買糧食，然後整批運至糧食需要區域銷售，亦無不可。如此，一面提倡運銷合作，以避商人之剝奪，一面由農本局設立之合作倉庫直接收買，則直接運銷，以施行糧食運銷之嚴格統制。

丁·調節農業金融

我國農村金融機關，極為缺乏。所以農村金融，至為枯澀。因此農民缺乏資金，於糧食生產上遭遇莫大之波折。現為增加糧食生產起見，各省固應增設農業金融機關，而同時農本局亦應撥給鉅額款項，對於農民舉行糧食生產貸款。其貸款之對象，以農業生產合作社為目標。農業生產合作社獲得貸款以後，轉放於農民，使農民對於耕種農地之資金，不致缺乏。查此項貸款之利率，愈低愈善。以輕農民負擔。故增加糧食產量，固為吾人所希冀之目的；但融進資金於農民，實為增加糧食生產必要手段之一。

戊·尋覓代用品

戰時糧食問題

米麥固為我國之主要食品；但如米麥不足以應需要時，則各項雜糧如甘薯，馬鈴薯，大麥等，均可充作食料。前方軍士，為維持戰鬥力關係，固須進食米麥。但後方國民，為保存國家與民族生存計，應更改習慣，改食雜糧，節省米麥，以充軍糧。如歐戰時，各交戰國政府，為節省麵包所合之麥粉計，曾規定小麥粉中須混合其他雜糧粉之法律。美國亦因小麥自動節約，猶不敷用，於是對零售商與消費者規定購買一定量之小麥時，必須購進代用品之法令。前車可鑒，足資楷模。

己·輸入外國之糧食

糧食生產，因受氣候，熱度，雨量等之限制，所需時間較長。設前綫軍糧需要至殷而迫不及待下屆糧食收穫以供應用時，則惟一之應急方法，厥為向外國購買糧食以輸入。現在我國之海岸綫，既被敵國海軍所封鎖，欲向外國輸入糧食，自極困難，惟雲南昆明至海防之鐵路綫，現在依舊暢通無阻。所以我國如何暹羅等地購買糧食，仍可由此路輸入。但此項不得已之辦法，以軍糧缺乏時始能採用之。然據筆者分析我國糧食之需供情形，軍糧或不至於缺乏。筆者提出此項輸入外國糧食以補充糧食之不足，不過聊備一格，以作參考而已。

六月一日脫稿

註一 農情報告第四卷第十二期，廿六年之數字，因該所遷移，尚未整理就緒。

註二 同上以秈類糯稻之面積，合併計算。

註三 同上。

註四 同上。

註五 同上。

註六 農情報告第五卷第八期

註七 同上。

註八 冬季作物之數字，根據農情報告第五卷第八期之數字

。夏季作物，根據第四卷第十二期之數字。

註九 同上。

註十 張家良著：農產豐收與國民經濟，實業部月刊第一卷

第九期一六六頁，係二十年至二十四年之平均數。

註十一 農情報告第五卷第六期。

註十二 同上。

註十三 同上。

註十四 國家良著：農產豐收與復興國民經濟，實業部月刊

第一卷第九期第一六七—八頁。

註十五 廣東農林局：粵省米穀增產五年計劃：銀行週報第

二十二卷第十五期第七頁。

戰時經濟論文摘要

抗戰期中的法幣

劉大鈞

四川經濟月刊第九卷第六期改善地方金融機構問題專號

在抗戰十個月中我國法幣，雖經敵人多方設計破壞，然依舊願為安定。茲將法幣安定的原因，敵人進攻的路綫，我國的對策及法幣將來的展望，依次分項說明如次：

一、法幣安定的原因

法幣在戰時得以安定的原因甚多，茲擇其重要的略加說明

(1)信用久著 我國法幣制度，施行業已兩年。國民樂用法

幣，即為其信用久著之表示。所以雖有戰事，未受影響。現就全國言之，交易以法幣為媒介者，約占百分之九十五，於此不難推想法幣制度基礎之穩固矣。

(2)外匯頭額充足 戰前我國外匯現金準備，計有八萬三千元，而法幣發行總額不過十四四萬萬元左右，所以洋幣現金準備之數額，常在發行總額六成以上。在抗戰開始以後我國運出現銀共值三九八，二五七，六七四元，現金三五，六〇一，三九九

金單位；二者合計約共為四萬五千四百餘萬元，連前共十二萬八千餘萬元。去年底法幣發行總額不過一，六三九，〇九八千元，故外匯準備達八成左右，但其中一部份，充作購買軍火之用，據日人估計，約有三萬萬元，則外匯準備仍有九萬八千餘萬元，占法幣發行總額六成以上。夫外匯準備成數既未低減，法幣自必穩定無疑。

(3) 中美白銀協定 美國政府不但遵照協定購買我國現銀，增加我國外匯數量，且第一次協定滿期以後，又與我國訂立第二次協定，繼續回我國購買白銀。故美國於我國法幣價值之穩定及外匯準備之維持，賜予助力不少。

(4) 國際收支改善 抗戰以來，因國內交通不便，尤以上海方面為甚，所以貿易出入，已約略相等。直至去年底，相差不過八百萬元，較之二十五年同期入超數目，約減少三分之一。此外無形貿易之順調，亦比往年增加。例如A. 華僑因購買救國公債及匯寄救國捐，匯款較以前增加；B. 各國在華駐軍及兵艦皆有增加。因此此項國際收入亦增加；C. 在華敵軍給養之一部份，使用法幣，幾等於日人匯款來華，增加我國之國際收入；D. 關於仇貨走私方面，因戰區人民購買力減少及內地交通路線之破壞，其增加之數量，未必能抵銷國際收入的增加數額。

(5) 英美支持我國幣值 去年我國曾向英國借款二千萬鎊，及向法國借款四萬萬佛郎。此二大借款，其用途如何，吾人因未經公佈，不便隨意推測；但對於維持我國幣值，不無關係。

戰時經濟論文摘要

(6) 在華外商銀行的合作 抗戰以來，我政府用種種方法，維持幣價，英法美各國銀行，亦竭力合作，數月中匯價的安定，得他們的幫助不少。

二、敵人進攻的路綫

敵人鬼計百出，曾用種種最卑鄙的手段，以冀破壞我國之法幣制多。現將他們的主要方策，列舉如下：(一) 推行日鈔。去秋敵人曾令朝鮮銀行發行日鈔二千萬元，在華北推銷使用；但因我國人民多半不願使用及跌價關係，未能順利推行。(二) 壓低法幣價值。敵軍在華中戰區內故意壓低法幣價值，要用日幣一元作法幣五元或十元計算。(三) 及收法幣換取外匯。敵人自己外匯頭寸不足，於是想吸收我國法幣，去換去外匯，報紙曾記載日人在華北用重價收買法幣，甚至一元法幣可換日金一元五六角。此項政策，適與前項方策恰巧相反；而其蓄意破壞我國幣制，則並無不同。(四) 設立偽準備銀行發行偽鈔。敵人在華北設立偽準備銀行，用意很為毒辣，敵人一方面發行偽鈔，一面收集法幣，所以冒用美國聯邦準備銀行的美名，將華北法幣，一網打盡。借華北各銀行庫存之法幣，早已運出，同時市面上流通的法幣也未必能在短時期內收完。所以敵人欲實現其預冀之效果，殊非易易，且偽鈔既不能換取現金，又不能換取外匯，其價值自必跌落。結果。偽鈔僅能換取日鈔，日鈔運至上海換取法幣，再以法幣運至華北換取偽鈔，以啓投機漁利之惡習，投機盛行以後，不特於我無損，而敵偽反受其害矣。現聞敵人竭力取締此項投機的活動，大約

不外限制以偽鈔兌換日幣與攜帶日幣赴後兩種辦法，但此種投機能否完全絕跡，殊難預料。

三、我國的對策

(1) 統制外匯的經過 政府為防止敵人用偽鈔奪取我國外匯準備起見，於三月十三日規定各銀行到漢口申請外匯的辦法，并在香港設立辦事處，代為彙轉。按申請的辦法，各銀行在每星期四前，開列所需要的外匯，請求中央銀行供給。申請時須提供真實商業需要的證明，以便政府查照此項證明文件，核定外匯的數額。

(2) 統制的影響 凡匯兌一經統制，需供自不能恰巧適合，市面上不免發生一種與官價不同的暗盤。政府在上海香港等處，不能禁止此種交易，故此項市價很公開，然而牠的性質仍是一種暗盤，但實際上的匯價，即為暗盤價格所操縱。查自外匯統制以後，因需供之不能相合及投機者之參預，官價與暗盤，相離頗遠，因此三月二十一日起法幣外匯市價，跌落很快。至三月二十九日雖因第二次核發外匯並未減少，市價即行逐漸回漲，但與官價仍未能完全一致。

四、法幣將來的展望

(1) 整個幣制問題 我國抗戰已十個月，而貨幣流通額增加很為有限。在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的檢查公告中雖有千數可增加，而同時人民窖藏法幣之數也很多，或者竟可以相抵。我國軍餉大部份本在經常預算之內，軍火又多在國外購買，並無大量增加

貨幣發行的需要，故此後也不致發生膨脹的現象。現在政府正注意後方經濟建設：經濟逐漸發展，則貨幣的需要常隨而增加。在此種情形之下，不獨現在已發行的貨幣並未膨脹，即將來增加發行，也將為經濟事業所吸收，而無膨脹的影響。德國在大戰時幣制尚能維持的，我國現在財政狀況遠勝於德，所以法幣的前途，是用不着杞憂的。

(2) 增發一元法幣與輔幣的問題 四月二十九日財政部為遵照臨時全國代表大會所議決的非常時期經濟方案，調劑內地金融，扶助農工各業，時為獎勵各私立金融機關領用一元法幣及輔幣。凡領一萬元的零票，只須繳付法幣二千元（最低額），公債票據五千元。此外應付印製費二百五十元。此項辦法的用意，顯然在活動農村金融及供給零票於農村，以救濟現在農村金融之枯澀與夫零票缺乏之困難，但農村經濟，具有季節性。在農忙時期，此項零票散在農村，足以資助農業金融，不在城市流通。迨至秋收以後，農氏歸還借款，零票流回城市之時，恐將發生下列二種影響。第一，零票由放款機關收回後，如不加以封存，任其在城市流通，與較大面額的法幣交換，或私立銀行將其存放國家銀行，隨時可以提用，則屆時城市中恐將發生貨幣膨脹之現象。第二，如私立銀行儘量以零票提存存戶，零票價值，或致壓低。為避免此兩種影響起見，國家銀行宜在零票回到城市時，儘量吸收；如以大量零票做存款，應給予較高的利息，使他流回到國家銀行的庫中，而暫時加以封存。到次年需要之時，農村放款的利息自比城市銀行存款利息為高，不怕此種零票不再流入農村。（千里）

動員職工保衛大武漢

張子誠

一、動員職工保衛武漢

保衛武漢不僅要靠強有力的戰鬥部隊，同時也需動員武漢的熱血民衆，特別是動員青年與工人來幫助軍隊增強戰鬥力量。

在這個原則下，我們職工運動在保衛武漢中的工作是：首先要將武漢的職工們廣泛地組織起來；武漢的職工至少有五十萬，單就產業工人及職業工人已有二十至三十萬。要是我們能把這些職工們組織起來，並加以適當的政治和軍事的訓練，可以斷定這是保衛武漢事業中一支不可戰勝的力量。

二、擴大職工組織團結職工力量

怎樣才能把職工們廣泛地組織起來呢？

第一、要普遍地在各工廠及企業中成立產業工會，在各種職業工人及小手工工人中組織各種職業工會，在商店店員及職員中組織商業工友無限制的鼓勵並吸收工人職員店員參加工會或職工會，這種工會和職工會非但要和過去的工會職工會不同，而且也不僅僅是工人或職工們謀福利的機關，它必需成爲保衛武漢事業中工人職工們的動員組織。

第二、充實和擴大原有職工組織，這不僅和上述普遍組織工會職工會不相衝突，而且是彼此補助的，許多工廠商店店員及職業工人已組織的團體應加以整頓和充實，使這些組織在統一的工

會或職工會沒有建立的時候是前者的促成者，在工會或職工會已組成之後成爲它的補助組織。

第三、加緊對職工們的教育，提高職工對抗戰工作的積極性，我們知道除了很小一部份（如書店員及印刷工人）外大部份的職工是不容易接受到新智識和正確地瞭解抗戰中許多問題的，在這樣與文化隔閡的狀態下，不僅職工們因爲不能正確地把握抗戰的意義和前途而自願的參加抗戰工作，同時因迫於生計，難免要替敵人做牛馬，如有一小部分已陷落的鐵路員工被敵人收買了回去做工，上海在失陷後也有一小部分工人被敵人利誘了去，這是很明顯的前例，倘若我們不認真的提高職工們的政治教育，使他們能澈底明白這次抗戰對整個國家民族以及切身的密切關係，那末大部分的職工們不僅不會熱烈的參加到抗戰的隊伍中來，而且一小部分的職工還有被敵人利用的危險。因爲宣傳教育和組織是非常密切的關聯的，爲了要使武漢數十萬職工組織起來，堅決的爲保衛武漢而英勇鬥爭，加緊對職工的宣傳教育是刻不容緩的事。

第四、要統一職工組織，武漢職工組織在數量上已非常薄弱，而且這些組織還是不統一的，有一些原有的工會只是有名無實，甚至完全由資方包辦；工會和許多新興的職工救亡組織時常有

明爭暗鬪的現象，在這樣明爭暗鬥中，工會的積極意義是失掉了，工運的統一受到嚴重的障礙。今天武漢已在敵人數路進攻中，武漢的一切職工和資方都臨到危急無比的關頭，我們必須拋棄一切門戶幫派之見，親密攜手，在政府領導下參加保衛武漢的神聖工作。組織是一切力量的基礎，有了組織才能產生力量，而統一的團結的組織更使組織能發揮偉大力量的主要條件。

第五、重新確定職工會及工會會員的資格，過去參加工會會員資格是相當狹窄的，結果只有一部份的產業工人才能組織工會，而把大多數的小手工工人，店員，農村工人（僱農），都排擠在外，在今天我們應該打開這緊閉着的大門，吸收大批愛國的熱血的工人店員職員僱農來參加，共同擔負保衛大武漢的任務。讓工人們能組織自己的工會，商店店員能組織自己職工會。過去的同業公會及商會是以商店老板為主而謀同業間營利為對象的組織，沒有廣大的店員參加。因此，商會不能成為很好的動員店員職員的組織，不能代替商業職工會。至於有許多有名無實的甚至完全沒有工人羣衆的工會及職工會，也應該加以充實和整頓，使能成為健全的擁有廣大羣衆的組織。

三、動員職工參加到戰鬥中去

職工們組織起來的一個任務是爲了保衛大武漢，當然單單有了組織還不能達到這個目的，所以第二個問題便是職工們參戰的問題。

A 組織職工自衛隊

我們從事實上可以信任，勞苦的職工們是願意付出任何代價來擔負起抗戰建國的重任的；抗戰爆發後，上海的工友們首先武裝參戰，雖然犧牲了不少，然而這種無比的英勇，令人感奮。戰區交通的工人（鐵路員工及公路員工）不僅日夜辛勞，維護着交通和軍運，而且當失陷後還組織游擊隊。留在後方做破壞工作，（如同浦、正太、膠濟、津浦路工人游擊隊），所以在保衛武漢聲中工人無疑的是最勇敢的戰士。因之在工會及職工會組成以後即可組織自衛隊，建立工人武裝組織，實施職工軍訓，工會應號召青年會員盡量參加自衛隊，施以切實有用的基本軍訓，特別着重游擊戰術及游擊戰術的指導，由於時機的迫切，我們決不能再由立正稍息很機械地教起，而需代以靈活的有啓發性的實地練習。此項工作應由武漢衛戍當局統籌規劃，並與工會及資方合作以受得訓練時間及各種便利，同時一方面可按職工的興趣加以特種訓練以造成必要的技術人才，如製造炸藥（簡單的），通訊技術，破壞交通，偵察，救護等等。在受政期間職工們需給以各種方便，例如工友在訓練中不擔負任何經濟負擔（如制服費等），受過軍訓的自衛隊需切實提高他們的政治認識，工會及職工會爲負起此項任務，必需與武漢救亡團體取得聯絡，有計劃的發動有工作經驗的救亡幹部到工人職工的團體中去。同時，並幫他們解決可能解決的零星問題，如家庭問題等，務使職工們能無顧慮地參加鬥爭。只有工會與職工們非常密切的打成一片，才能迅速的動員工友參加保衛大武漢的工作。自衛隊的武裝當由衛戍司令部供

給並受其指揮。

B. 成立各種工作隊

年青的職工可以參加自衛隊，直接負責守土衛國的責任，同時年老的工人女子童工等。不能參加自衛隊的職工們也同樣可以參加保衛大武漢的工作。

組織各種工作隊也是非常重要，這些工作隊可依工作的不同和事實上的需要而普遍的成立起來，工作隊的範圍很廣，如戰地服務隊、担架隊、通訊隊、救護隊、工役隊、偵探隊、警戒隊、以及宣傳隊、慰勞隊、洗衣隊等等。工會及職工會應該盡力發動不能參加自衛隊的工人及職工們參加各種工作隊以間接加強戰鬥力量。

工作隊中如通訊、救護、偵探等比較專門，技術可予以訓練，各種工作隊在工作上可與自衛隊配合起來，以收分工合作之效，如某工廠的自衛隊參加前綫或後方作戰，那末某工廠的救護隊、通訊隊、偵探隊即可配合着執行工作，以增強自衛隊的戰鬥力量。

四、改善生活救濟失業

自抗戰發生後，中國一大半數的工人，天天在死亡綫上掙扎

日本的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

時事類編特刊第十三期

日本的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由日首相近衛所發動。九月十

戰時經濟論文摘要

，失業而流浪。單就上海一地而言，就有二十三萬工人失業，全國的鐵路已陷落了四分之三，失業的鐵路員工更是不計其數，武漢的工人，但由於廠方的緊縮，原料的缺乏，或遷移裁減等原因，失業的工人也不在少數，同時在業的職工生活也較前更苦，工作時間是增加了，但工資並沒有增，待遇也沒有改善，大部份的工友們在半飢餓的狀態下掙扎，在這情形下為要使職工對抗戰有更大的貢獻，相當地安定他們的生活，決不是過高的苛求，更不是「破壞抗戰的行為」，恰恰相反，這正是保證加緊生產，使職工們能積極參加抗戰的必要措施，倘若過低的工資相當提高，並規定工資的最低限度，待遇過劣的能相當改善，工作時間過長的能相當縮短，我們相信，這對積極動員職工參戰是非常必要的。抗戰建國綱領，規定抗戰時期改善人然生活，實在是達到動員民衆參加抗戰的重要步驟。

在改善職工生活中尤其重要的是失業的救濟，黨政當局資方及工會必需妥為安插和救濟，組織失業職工，並發動他們參加各種工作隊服務隊，不把那些過去對生產對抗戰盡過很大力量的失業職工們組織起來，使他們能有機會為抗戰服務，對抗戰實在是一種損失。

(千里)

藤岡啓著
高磷度譯

一日在日比谷公會堂內，開政府主辦的演講大會。此外更由內務省文部省及情報部為中心，限至十月十二日止，為國民精神總動

員運動的第一期宣傳期間，向各家各戶散發「我們應當做什麼」的傳單；發給傳單的人家，達一千三百萬戶，實係空前的國民運動。同時定十月十三以降為第二期實驗期間，以發揚日本精神，刷新社會風潮，強化後方援助，協助非常時經濟政策，愛護資源等項為目標。茲將其所發傳單上規定自一九三八年元旦日起應當實行的諸項中關於經濟動員部份，照錄如下：

對於非常經濟的協力

- 九、愛惜棉織物，毛織物，皮革製品，各種金屬製品等原料，仰給於輸入的物品。
- 十、廢止外國製被服，裝飾品，嗜好品，化粧品，食器類的使用。
- 十一、現金乃對外的支出手段，極其重要，所以要節約金製品的使用。
- 十二、石炭，石油，瓦斯，電氣等係軍需工業必要品，故宜愛

轉 載

西南經濟調查合作委員會工作報告（第二次）

（一）四川經濟考察團之籌備

本會組織之目的，原為聯合各會員機關團體，實際調查西南

惜。

十三、生活費的長餘，或儲蓄之，或以之購買國債與儲蓄債券。

十四、稅款乃國家財源，極為重要，故須於限期內繳納。

愛護資源

十五、在可能範圍內，以陶器，絲綢，原料纖維，火酒等國產代用品替代各種金屬，棉，羊毛等製品及石油類。

十六、各種金屬製品，棉織物，毛織物等凡已歸無用者，現更設法在他種用途上利用之。

十七、破爛鐵舊字紙不要棄掉，要出賣。

十八、火災是招致資源最大損失的，所以對於火要特別小心。

註：查敵國國民精神總動員之方案中，對於非常經濟的協力與愛護資源二項所規定之辦法，不特具體而重要，抑且切實而最行。特行節錄如上，以供朝野之參考。（千里）

各省經濟情況，以供政府參考，藉以發展西南經濟，增加抗戰力量。成立以來，即承多方贊同，紛紛加入，迄至最近止，本會會員已達三十餘團體，自有從事實際工作之必要。故本會第二次委員會大會開會時，即有組織四川經濟考察團之提議，當經各委員一

致通過，旋即推定中央大學，復旦大學，國民經濟研究所，經濟部技術廳，四川省政府建設廳駐渝辦事處，四川省銀行，中央農業實驗所，地質調查所，重慶大學等九會員機關負責籌備計劃。該九會員遂依照第一次委員大會之決議，組織計劃委員會，擬定考察計劃書，（見本會第一次報告，載經濟動員第二期）。除由中央大學，中國農民銀行，中國銀行，四川省銀行，財政特派員公署，貿易委員會，國民經濟研究所，四川省地質調查所等會員機關派員參加考察各地重要資源，及各縣財政金融外，并由本會特聘金善寶，杜長明，段續川，原素欣，姜鑑，張通駿等六專家，參加該團，協助考察，對於棉，蔗，菸，鹽，天然瓦斯，竹，木，紙，水力，硝，磺等特加注意，作精密之調查。

（二）考察團出發前之歡宴

國民經濟研究所，貿易委員會，四川省銀行，中國農民銀行，四川省政府財政廳及建設廳駐渝辦事處等六機關特于七月廿八日午後七時假國際聯歡社設宴歡送全體團員，既計行色，又收鼓勵彼等努力工作，以謀獲得良好之結果，當日歡送人員計到康心如，剛吉玉，朱通九，蔣滋福，杜協民，崔唯吾，朱祖晦，范英士（王楚白代），李炳煥，何兆青，呂谷凡，陳曉嵐，吳幹，侯哲其，文先俊，陳本立，張潤蒼等十七人，團員計到金善寶，杜長明，段續川，王丕烈，楊宗序，方濱生，段仲榕，劉義方，劉紹武，楊志信，陳駿……等廿餘人，首由歡宴機關代表蔣滋福君致詞，說明此次組織四川經濟考察團之動機與其使命，并向各團

員表示歡送之意。繼即由康心如氏演講，略謂其本人深知四川經濟資料異常重要，對此次冒暑長征諸團員表示慰勉，并希努力工作，完成重要使命。辭畢，復由崔唯吾君致詞，略謂在抗戰期間，四川後方經濟極關重要，川省本為天府之國，各地尚待開發者實多，或有財力不得其用，或對開發有經驗之人才，未適逢機會，故四川省至今，各種重要資源均未開發。今四川經濟考察團組織宏大，人才集中，希望對四川各地資源應行開發者，盡量調查，以供各界作開拓之參考，俾使後方一切經濟均建設均得實現，以扶助國家長期抗戰云。末由考察團團長金善寶君致答詞，謂其個人今日與此盛會，有兩種不同的情緒，一為喜的情緒，因承各機關設宴歡送，各來賓懇切鼓勵，使個人及各團員均感覺非常喜悅與興奮；一為懼的情緒，因各團員才能薄弱，而諸君及一般社會人士之期望，則既切且殷，將來考察結果，或恐不能副諸君及一般社會人士事先之所期望，是以恐懼。結語則謂個人謹代表全體團員感謝諸君之盛意，并努力從事所事，俾不至過負諸君之厚望焉。至九時半始盡歡而散。

（三）考察團之出發

考察團諸團員因考察項目不同，所定路線亦各有異，致不能同時集團出發，但多數團員均沿成渝公路出發，故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交通處撥車一輛，分批備送各團員逕往成都內江自流井等地，計第一批團員由正團長金善寶率領于八月一日早上七時在石灰市國民經濟研究所集齊首途出發，其第二批團員亦已由副

西南經濟調查合作委員會工作報告(第二次)

團長杜長明率領于八月十日晨西上矣。

考察團團員名單

正團長 金善寶

副團長 杜長明

團員 段續川

蔣祖澤

劉紹武

王丕烈

熊鼎盛

原素欣

蔣耀

郭仁德

陳駿

吳致華

裴鑑

趙永餘

王正倫

劉孝光

劉義芳

張遜駿

于錫猷

楊宗序

張樹農

張筱竹

王昶

楊志信

方瀛生

段仲榕

(四)本會最近增加七團體為會員名單

會員機關團體名稱

四川省合作金庫

四川省政府秘書處技術室

光華大學

西康建省委員會

富滇新銀行

華西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廣西省政府農業管理處

代表姓名(依筆劃多少為次序)

鳳純德

朱章淦

胡子昂

胡叔潛

(五)西南經濟調查合作委員會第四次委員大會紀錄

時間 二十七年七月十九日

地點 國際聯歡社

出席人 張潤蒼

范英士

吳幹

劉大鈞

蔣滋福

二二二

文先俊 關吉玉(王丕烈代) 李崇典 胡博淵 謝實一

田樹滋 李德賢 楊崇銘 呂谷凡

列席人 朱祖晦 金善寶 原素欣 杜長明

楊宗序 段續川

主席 胡博淵

紀錄 蔣滋福

報告事項

(一)幹事報告第五次及第六次常務委員會議決案

(二)幹事報告七月份入會會員名單

(三)幹事報告四五六月份會費收支帳略

(四)幹事報告一月來本會工作概況

敵機濫炸我國統計

上海文化界國際宣傳委員會對於日寇侵華戰事，曾作有各項統計。茲趁國際愛好和平人士對敵機濫炸我各大城市之舉，發出正義之呼聲，舉行反對轟炸不設防城市大會之期，特將該會所作一年來敵機轟炸我國不設防城市的統計，及一年來日機轟炸侵害第三國在華權益的統計，發表於後。

(甲)一年來敵機轟炸不設防城市統計(去年七月起至本年六月止)

省名	飛機數	次	數	投彈數	受傷人數	死亡人數
江蘇	二,三九九	四〇八	五,四八九	四,四二〇	四,一八三	
浙江	一,〇九一	一九五	二,一八六	二,八九七	二,四八四	

安徽	一, 三三三	六六六	九九九
江西	一, 二二二	三三三	四四四
福建	二, 六六六	九九九	三三三
廣東	六, 四四四	九九九	八, 九九九
河北	二, 六六六	二二二	一, 〇〇一
山東	二, 九九九	三三三	一, 〇二二
山西	三, 三三三	九九九	二二二
湖南	一, 〇〇〇	二二二	二二二
湖北	四, 七七七	一, 五五五	一, 〇二二
甘肅	二, 〇〇〇	二二二	二二二
廣西	八, 七七七	二二二	二二二
河南	五, 〇〇一	八八八	一, 三三三
四川	二, 〇〇〇	二二二	一, 四四四
陝西	三, 九九九	三三三	一, 〇〇〇
交通綫	二, 九九九	四四四	三, 三三三
總計	二六, 七〇〇	二, 四七三	三三, 二九三

被轟炸城市及交通綫

江蘇 楓涇、周涇港、青德、宜興、金壇、南通、徐州、上海、南京、鎮江、吳縣、無錫、武進、江陰、錫山、劉堤園、書縣、蕭縣、丹陽、平望、真如、句容、新安鎮、海州、如皋、浦東、江都、常熟、淮陰、蓮河站、連雲、溧水、崑山、南翔、吳江、六合、戚墅堰、 三八

浙江 杭州、鄞縣、衢州、諸暨、麗水、玉環、永嘉、義烏、金華、臨浦、瑞安、蘭谿、建德、鎮海、富陽、蕭山、王店、紹興、嘉善、嘉興、硤石、長安、臨平、桐鄉、崇德、開口、良山門、 二八

安徽 合肥、廣德、蚌埠、宿縣、六安、蒙城、符離集、安慶、南陵、舒城、桐城、壽縣、永城、津浦縣、阜陽、巢縣、大迪、武城、和縣、含山、棗樹莊、貴池、繁昌、東流、至德、銅陵、黃山、正陽關、徽州、 二九

江西 九江、弋陽、吉安、馬富、南城、玉山、贛城、南昌、永豐、淦縣、彭澤、星子、湖口、廣昌、龍南、樂安、一六

福建 漳州、石龍、福州、長樂、廈門、泉州、建甌、油城、漳浦、古田、澳門、龍岩、王莊鄉、 一三

廣東 廣州、汕頭、新會、北浦、石臼、蕉嶺、惠陽、南海、黃埔、清遠、海口、順德、中山、白博贊港、馬尾、石岐、梅縣、長堤、曲三灶島、潮安、高要、翁源、虎門、博羅、佛山、樟木頭、南雄、洪山、從化、增城、韶關、容可、龍市尾、北海、府城、市橋、太平、樂昌、源潭、西塘、翔、饒平、陽曲、寶安、 四四

河北 北平、天津、保定、大名、赤城、固安、蘆溝橋、青縣、廊坊、通縣、順德、琉璃河、 一一

山東 王莊、莒縣、沂水、泗水、曲阜、蒙陰、台兒莊、兗州、甯陽、棗莊、德州、濟甯、濟陽、兩下店、臨城、臨沂、

敵機濫炸我國統計

山西	太康、晉城、芮城、垣曲、	一二
湖南	長沙、衡陽、醴陵、株州、新橋、耒陽、族化、	四
湖北	武昌、漢口、漢陽、襄陽、孝感、宜昌、	七
甘肅	蘭州、	六
廣西	石龍、桂林、梧州、柳州、南甯	一
河南	鄭州、蘭封、安陽、洛陽、淮陽、新鄉、珠璣里、汴城、	五
	商邱、永城、杞縣、南陽、漳河頭、汜水縣、老義、寧縣	
	、八海、信陽、許昌、清川、駐馬店、趙口、	二二
四川	重慶、安縣、	二
陝西	西安、潼關、偏關、陝縣、朝邑、咸陽、華陰、閔鄉、清	九
水河、		
交通綫	粵漢路、廣九路、寶太路、湖山路、廣濟路、省港路、	
	平漢路、津浦路、隴海路、廣花公路、平綏路、同浦路	
	、寧陽路、京滬路、粵桂交通路、滬杭路、蘇嘉路、浙	
鐵路、		一八
總計		一一七五處

(乙)一年來日機轟炸侵害第三國在華權益的統計

日本軍閥使其獸性空軍，專向我國不設防城市濫施轟炸，尤其專向中外雜處人口稠密之大都市大肆屠殺，即外人慈善機關及文化機關，亦多被摧毀。此種違反國際公法及不顧人道之行為，唯日本空軍始能出之。茲將一年來日機轟炸侵害第三國在華的

權益分別述之如下：

一、侵害第三國的主權

日機轟炸侵害第三國在華的主權共計六次：

(一)侵害英國的主權三次：(1)一九三七年八月二十日滬西英豐田紗廠被日機轟炸時，英兵一名被炸傷。(2)八月二十六日，英大使許閣森自京至滬，駛過無錫，被日機炸傷。(3)十二月五日日機炸蕪湖英輪時，很多的炸彈片落在英艦「女鳥號」上。

(二)侵害美國的主權二次：(1)一九三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上海美國海防區被日機轟炸，海軍人員被炸死傷者多人。(2)十二月十二日，美艦「巴納號」在安徽和縣江面被日機炸沉，同時美兵罹難。

(三)侵害義國的主權一次，一九三七年十月十九日，義國大使館武官利比齊乘汽車由京駛滬，至蘇州附近，被日機炸壞汽車。

二、傷害第三國人民的生命

日機轟炸傷害第三國在華人民的生命，死十七人，傷二十五人。

(一)傷害美國人民的生命，死十三人，傷十九人。(1)一九三七年八月二十二日，中央社電，目前南通美共醫院護士二人被日機炸傷。(2)十二月十二日，「巴納號」艦員一人被日機炸死，十二人被炸傷。(3)十月二十四日上海美海軍防區海軍人員十人被日機投彈炸死。(4)一九三八年二月十日，蘭封曹崗附近

美女教士一人被日機投彈炸死。(5)三月十日，山東滕縣美女教士一人被日機炸死，五人被炸傷。

(二)侵害英國人民的生命：死一人傷五人。(1)一九三七年八月二十日上海英豐田紗廠英兵一人被炸傷。(2)八月二十六日，英大使許閣森被日機炸傷。(3)十一月十一日，上海呂班路英籍記者一人被日機炸死。(4)十二月五日，蕪湖英輪「德和號」和蘆船被炸時，傷船長技師船員三人。

(三)傷害義國人民的生命，死三人。(1)一九三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巴納號」被炸時，炸死義國訪員桑德利一人。(2)一九三八年三月八日，鄭州義籍教士二人，被日機炸死。

(四)傷害法國人民的生命一次，一九三八年六月六日，廣州珠江橋畔之法國醫院被炸，法籍外科醫生泰萊受傷。

三、侵害第三國人民的財產

日機轟炸第三國在華人民的財產十三次。

(一)侵害英國人民的財產六次。(1)一九三七年九月八日，上海閔行英遊艇一艘被炸。(2)九月二十二日，南京英商和記洋行被炸。(3)九月廿八日，徐州英商亞細亞火油公司被日機轟炸。(4)十月十四日，上海英商電料店被炸。(5)十二月五日，日本重轟炸機及驅逐機各二架，轟炸英商協和公司的德和輪。該輪起火焚燬，另有一彈擊中英商太古公司的大通輪及其停靠的蘆船。(6)十二月五日，蕪湖日機炸毀江邊漆有英國旗的某貨棧。

(二)侵害美國人民的財產三次。(1)一九三七年，美孚油輪三艘被日機轟炸沉沒。(2)一九三八年三月三十日，惠州日機用機槍掃射美籍牧師所乘的汽車，被中五彈。(3)六月二十一日，日機轟炸梧州，美國美孚行之美孚油倉被落三彈，當時起火焚燒

敵機濫炸我國統計

損失甚大。

(三)侵害德國人民的財產二次。(1)一九三七年九月八日，上海閔行德遊艇一艘被炸。(2)十月十四日，滬西滬杭路旁，德橋房屋三棟，被日機炸燬。

(四)侵害法國人民的財產一次。(1)一九三七年九月八日，上海閔行法遊艇一艘被炸。

(五)侵害義國人民的財產一次，一九三七年十月十九日，義大使館武官利比齊，乘汽車由京至滬。至蘇州附近，汽車被日機炸毀。

四、摧毀第三國的宗教慈善及文化機關，日機轟炸第三國在華的慈善團體及宗教文化機關共十一次。

(一)炸毀美國的宗教及文化機關九次。(1)一九三七年九月十四日，惠州美教會及惠陽醫院被日機轟炸。(2)一九三八年一月一日，廣州美國設立美華協和兩教會學校被日機炸毀。(3)五月二十四日海州美長老教會被日機轟炸，受損甚重，各屋頂均漆有美國旗，附近亦無華軍。(4)五月二十八日，海州美長老教會又被轟炸。(5)廣州美人所辦之嶺南大學，被日機轟炸，中三彈。(6)六月十二日武昌美國聖公會所辦之希理達女子中學，屋頂漆有五十英尺長之美國旗，日機竟亦視為轟炸目標，集中投彈，校內落二彈，毀房屋二棟。(7)六月十五日，青島西北五十英里之平度，被日機轟炸，美國浸禮會小學被炸，校舍受損頗重。又女子小學校園內亦落二彈。(8)六月十六日，廣州美國傳道會設立之聖希利達女校校舍全炸燬。(9)六月十七日，福州美國耶穌教會被日機轟炸，炸毀房屋一部。

(二)摧毀德國宗教機關一次，一九三七年十月六日，清遠德教堂幾全被炸毀。

(三)摧毀法國慈善團體一次，一九三八年六月六日陽州珠江橋畔中國岸上之法國醫院房屋，全部被炸毀。(完)

中國對外貿易之淨值與指數

1926—100

時 期	輸 出 價 值	指 數	輸 入 價 值	指 數	合 計 價 值	指 數
1926	1,346,571	100.00	1,751,537	100.00	3,098,108	100.00
1927	1,431,209	106.28	1,578,148	90.10	3,009,357	97.13
1928	1,544,531	114.70	1,863,320	106.38	3,407,851	109.99
1929	1,582,441	117.51	1,972,083	112.59	3,554,524	114.75
1930	1,394,166	102.53	2,040,599	116.50	3,434,765	110.86
1931	1,416,963	105.22	2,233,376	127.50	3,650,339	117.82
1932	767,535	56.99	1,634,726	93.33	2,402,261	77.53
1933	611,828	45.43	1,345,426	76.81	1,957,254	63.17
1934	555,214	41.23	1,029,665	58.78	1,584,879	51.15
1935	575,809	42.76	916,211	52.30	1,492,020	48.15
1936	705,741	52.40	941,545	53.75	1,647,286	53.17
1937	838,562	62.27	953,386	54.43	1,791,948	57.48
1936						
六 月	50,407	44.92	83,748	57.37	134,155	51.96
七 月	60,451	53.87	74,915	51.32	135,366	52.43
八 月	55,333	49.31	70,405	48.23	125,738	48.70
九 月	59,527	53.04	80,388	55.07	139,915	54.19
十 月	59,174	52.73	80,872	55.40	140,046	54.24
十一月	59,170	52.72	82,807	56.73	141,977	54.99
十二月	76,875	71.18	92,158	63.13	172,033	66.63
1937						
一 月	82,206	73.25	77,026	52.77	159,232	61.67
二 月	85,100	75.83	85,412	58.51	170,512	66.04
三 月	72,605	64.70	108,775	74.52	181,380	70.25
四 月	79,781	71.09	109,134	74.76	188,915	73.17
五 月	78,337	69.81	110,991	76.04	189,328	73.33
六 月	84,830	75.59	114,676	78.56	199,506	77.27
七 月	88,781	79.11	124,140	85.05	212,921	82.47
八 月	54,223	48.32	55,465	37.99	109,688	42.48
九 月	67,159	59.84	34,141	23.39	101,300	39.23
十 月	48,734	43.42	36,334	24.89	85,068	32.94
十一月	50,270	44.79	44,682	30.61	94,952	36.77
十二月	55,449	49.21	52,609	36.04	107,838	41.76
1938						
一 月	43,098	38.40	59,099	40.48	102,197	39.58
二 月	40,913	36.45	72,360	49.57	113,273	43.87
三 月	50,152	44.69	99,261	68.00	149,412	57.87
四 月	56,639	50.47	67,018	45.91	123,657	47.89
五 月	57,417	51.23	14,109	51.20	132,127	51.20
六 月	74,385	66.28	71,625	49.08	146,011	56.60

戰時經濟統計

全國法幣及新輔幣之流通額

單位：國幣一千元

戰時經濟統計	時 期	法 幣 數 額				合 計	新輔幣 出版值	總 計
		中央銀行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農民銀行			
	民國十五年 1926	—	137,421	57,136	—	194,557	—	194,557
	十六年 1927	—	159,001	65,097	—	224,098	—	224,098
	十七年 1928	11,697	172,304	68,026	—	252,027	—	252,027
	十八年 1929	15,380	197,728	69,221	—	282,329	—	282,329
	十九年 1930	22,669	203,847	82,894	—	309,410	—	309,410
	二十年 1931	24,773	191,749	81,098	—	297,620	—	297,620
	廿一年 1932	39,145	179,648	82,425	—	301,218	—	301,218
	廿二年 1933	70,272	183,727	83,111	2,008	339,118	—	339,118
	廿三年 1934	85,339	201,280	103,225	5,663	395,517	—	395,517
	廿四年 1935	176,065	286,245	180,826	29,847	672,983	—	672,983
	廿五年 1936	325,592	459,310	295,046	462,014	1,241,962	18,887	1,260,849
	廿六年 1937	430,608	606,548	371,144	230,798	1,639,098	—	—
	民國廿六年 1937							
	二 月	357,444	501,104	301,658	191,705	1,354,911	20,253	1,375,16
	三 月	361,835	501,404	308,577	200,053	1,371,869	23,878	1,395,747
	四 月	367,614	513,351	311,317	192,691	1,384,973	24,559	1,409,532
	五 月	372,313	511,520	312,005	210,739	1,406,577	25,356	1,431,933
	六 月	375,840	509,893	313,548	207,951	1,407,202	26,190	1,433,392
	七 月	382,758	517,723	335,999	208,436	1,444,916	27,140	1,472,056
	八 月	395,374	535,870	370,841	209,630	1,511,715	—	—
	九 月	415,678	543,534	371,714	213,532	1,544,458	—	—
	十 月	432,280	550,372	361,277	221,431	1,556,360	—	—
	十一月	429,382	573,218	371,279	229,590	1,603,469	—	—
	十二月	430,608	606,548	371,144	230,798	1,639,098	—	—
二 二 七	民國廿七年 1938							
	一 月	432,244	623,323	372,927	249,142	1,677,636	—	—
	二 月	441,650	632,986	361,143	261,409	1,697,188	—	—
	三 月	444,354	654,188	319,013	261,632	1,679,187	—	—
	四 月	460,786	652,208	319,013	261,752	1,693,850	—	—
	五 月	472,812	648,390	322,154	216,965	1,705,322	—	—
	六 月	489,666	653,251	321,859	263,219	1,726,997	—	—

本刊各期要目

四川經濟月刊

廿七年六月

改善地方金融機構

問題專號

第三期

創刊號

戰時財政動員的檢討
 經濟動員與金融政策
 我國經濟動員的途徑
 最近國際援華運動的開展
 戰時經濟論文摘要
 戰時經濟統計

發刊詞
 經濟動員
 戰時綦江鐵礦業及煉鐵業概況
 戰時長沙之銀行業
 全國金融會議消息
 戰時經濟統計

金天錫
 祝世康
 劉大鈞
 朱通九

劉大鈞
 陳建業
 趙德民

第四期

第二期

怎樣加緊經濟動員
 民族戰爭與發展資本主義
 戰時農村金融問題
 戰時糧食問題
 戰時經濟論文摘要
 戰時經濟統計

戰時勞動統制
 戰時綦江鐵礦業及煉鐵業概況
 戰時四川省之絲業
 戰時經濟論文摘要
 戰時經濟消息
 戰時經濟統計

祝世康
 鄭學稼
 侯哲霖
 朱通九

朱通九
 陳建業
 趙永傑

要目

抗戰期中的貨幣……劉大鈞
 余對於改善地方金融機構意見……馬寅初
 論財部公布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朱 楔
 對於財部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之我見……丁洪範
 我對於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之認識……楊宗序

四川藥材之產地調查
 四川經濟資料
 四川經濟統計圖表
 經濟時論拔萃
 經濟大事日誌

四川經濟月刊
 第一種

四川桐油貿易概述

每冊訂價六角

定價
 零售每冊二角全
 年十二冊本埠二
 元外埠二元四角
 代售處
 各書店及本行分
 行處所
 發行
 重慶三門洞十六號
 四川省銀行經濟調
 查室